

# 价 格 公 报

## 四 川

2017年 第7、8、9期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 《价格公报》

2017年 第7、8、9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

## 目 录

### 部委文件

- 2017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 (1)
- 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4)
- 发改价格规[2017]15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  
监管的意见 …………… (8)
- 发改价格规[2017]15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  
价格的通知 …………… (12)
- 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  
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 (14)

###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17]298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核定2017年秋季中小学  
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 …………… (15)
- 川发改价格[2017]376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气象部门经营服务  
性收费文件的通知 …………… (25)
- 川发改价格[2017]378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网2017—2019年  
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26)
- 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  
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 (30)
- 川发改价格[2017]380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藏区留存电量和电能  
替代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 (36)
- 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  
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 (37)
- 川发改价格[2017]426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经济信息化委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 (40)
川发改价格〔2017〕439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 教材教辅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 (41)
川发改价格〔2017〕44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 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工作的通知 …………… (42)
川发改价格〔2017〕45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 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 (43)
川发改价格〔2017〕45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 (45)
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 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 收费的通知 …………… (46)
川发改价格函〔2017〕888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17 年秋季部分 教材价格的函 …………… (51)
川发改价格函〔2017〕89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企业执行差别电价 阶梯电价政策的函 …………… (53)
川发改价格函〔2017〕93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电能替代电价 有关问题的函 …………… (53)
川发改价格函〔2017〕95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与 英国林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 收费标准的函 …………… (54)
川发改价格函〔2017〕95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 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 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 (54)
川发改价格函〔2017〕969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17 年秋季 中小学教材价格增补部分的函 …………… (55)
川发改价格函〔2017〕98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 参与居民电能替代交易结算价格的函 …… (57)
川发改价格函(2017) 1069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 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 标准的复函 …………… (57)
川发改价格函〔2017〕1079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7 年二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 (58)

## 市州文件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0 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59)
-------------------	-------------------------------------------------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1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绵阳市涪城区科创科艺小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 (60)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2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绵阳理工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 (60)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3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江油实验学校高中部收费标准的批复 ..... (61)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4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三台中学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 (62)
绵市发改环价[2017]513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 ..... (63)
德阳市发改费[2017]24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德阳弘正运动职业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复函 ..... (63)
德市发改费[2017]26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德阳市人社局关于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 ..... (64)
德市发改费[2017]27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德阳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关于印发《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施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政策补偿方案》的通知 ..... (68)
德市发改费[2017]28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内涵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77)
德市发改费[2017]29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放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规范原新增项目的通知 ..... (85)
攀发改价格[2017]11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关于印发按病种付费病种目录的通知 ..... (88)
攀发改价格[2017]42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 (92)
攀发改价格[2017]55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 (94)
攀发改价格[2017]56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市属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 (95)
攀发改价格[2017]57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96)
眉市发改价费〔2017〕257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工作的通知 ..... (97)
眉市发改价检〔2017〕240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砂石销售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 ..... (100)
资发改物价〔2017〕52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资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等11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 (100)
资发改物价〔2017〕53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资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102)
资发改物价〔2017〕63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资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高尔基体蛋白73测定”等4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 (102)
资发改物价〔2017〕66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17年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103)
广发改〔2017〕260号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利州区花园小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 (104)
广发改〔2017〕281号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升泰苑”商住楼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的批复 ..... (105)
广发改〔2017〕300号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元市中心医院停车场收费的批复 ..... (105)
广发改〔2017〕333号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输配电价政策和降低电网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6)
巴发改〔2017〕307号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巴中龙泉外国语学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 ..... (107)
巴发改〔2017〕434号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龛石窟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 (108)
巴发改〔2017〕438号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巴中中学(龙湖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 (109)
巴发改〔2017〕439号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 (109)
巴发改〔2017〕521号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批复 ..... (110)
凉发改价格〔2017〕582号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关于邛海国家湿地公园门票价格的通知 ..... (111)

※部委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6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为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现予以公告。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和执法工作。

附件: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附件

### 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为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对行业协会从事的有助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行为予以鼓励和倡导,对行业协会从事的可能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的价格行为的风险予以提示,对行业协会评估其各类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给予指引。本指南也可以帮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对行业协会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管过程中,正确地理解和运用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

一、行业协会一般是指由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会员)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团法人。

以“学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联盟”等名称命名,符合上述定义的社团法人,属于本指南所称的行业协会。

二、本指南主要用于指引行业协会从事的下列价格行为:

(一)行业协会从事的涉及或者影响会员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行业协会可能在进行行业管理、行业自律等过程中,对会员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予以引导、限制或者支持,这些行为也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会员、其他经营者的价格权益乃至市场价格秩序。

(二)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的行为。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会对会员、行业乃至社会公众的价格预期和价格行为产生影响,进而会对市场价格秩序产生影响。

(三)行业协会之间交换价格信息或者采取联合行动的行为。各行业协会之间相互交换价格

信息,可能会对行业乃至社会公众的价格预期和价格行为产生影响;各行业协会之间采取联合行动,则可能统一引导或者限制各自会员的价格行为,进而对全行业价格秩序产生影响。

(四)销售商品、提供有偿服务的行为。行业协会往往向会员或者会员以外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偿的咨询、培训、信用评价、展览等服务,或者有偿提供协会创办的报刊、出版物以及其他商品。在开展这些价格活动时,行业协会等同于经营者。

三、行业协会制定协会章程应当符合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业协会从事价格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不损害会员、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行业协会从事价格行为需要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会员自愿原则下,对会员开展价格和反垄断法律宣传、教育和培训,促进会员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提高会员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行业协会组织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宣传过程中,可以给予必要的支持。

五、行业协会在维护行业和行业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过程中,从事以下行为,一般不会有法律风险,并且对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有积极作用:

(一)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或者行业内经营者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二)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反映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称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经营者侵害会员自主定价权的行为。

(三)向省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行业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同行业其他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

(四)向省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反映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五)代表会员或者行业,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拒绝行政机关要求行业协会实施本指南第九条所列行为的指示,并将上述情况向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七)在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在会员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陈述、申辩时,依法向会员提供帮助。

(八)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解会员或者本行业其他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产生的价格纠纷。

六、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标准,实施行业自律,从事以下行为,一般不会有法律风险或者风险较小:

(一)在不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倡导会员增加明码标价标示的内容,或者在行业内推广运用电子标价签、电子价目表等新的明码标价形式。

(二)公布会员所提供服务项目和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防止经营者拆分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三)提示会员不得利用行业协会作为平台,相互之间交换价格、成本信息或者协调价格政

策。

(四)在组织会员活动的过程中发现会员之间相互商讨价格、交流价格信息时,及时予以制止。

(五)对会员违反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告诫、行业内通报、公开谴责等手段予以制止。

七、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可能对社会公众的价格预期和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产生影响,法律风险较大。通常情况下,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衡量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的行为面临法律风险的程度:

(一)社会公众对相关信息来源的获取途径越少,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可能对公众的价格预期影响越大。

(二)相关市场集中度越高,行业协会发布相关市场内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将要执行的价格、价格政策或者定价策略,对公众的价格预期影响越大。

(三)相关商品的需求弹性越小,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对公众的价格预期影响越大。

(四)行业协会对行业内经营者管控能力越强,行业协会发布关于价格必将或者极有可能上涨或者下跌的趋势分析,对公众的价格预期影响越大。

八、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容易引导行业内经营者之间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存在很大法律风险。相比发布历史的、行业综合性、公开收集到的价格信息,发布现行的或者将来的价格信息,发布某一经营者、某一产品的价格信息,发布经营者难以收集的价格信息,导致行业内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法律风险更大。

(一)行业内生产经营成本越稳定,行业集中度越高,越可能受到行业内经营者近期发生的成本、价格信息的影响。行业协会发布行业内经营者近期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报价、成交价格等价格信息,容易引发价格垄断协议的达成。

(二)行业协会发布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将要执行的价格,容易引发价格垄断协议的达成。

(三)行业的生产经营与上下游联系越紧密,行业内经营者越容易对上下游成本、价格波动采取一致性的应对措施。行业协会发布上下游成本、价格的变化信息,越容易引发价格垄断协议的达成。

(四)行业协会掌握的行业管理权限越大,收集和处理行业内经营数据越全面,发布的价格、成本变化趋势分析越具体,对会员的影响和管控能力越强,其所发布的价格趋势分析越容易引发价格垄断协议的达成。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业协会从事以下价格行为,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法律风险极高:

(一)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

(二)组织交换会员之间的价格信息,将价格信息在会员或者行业内其他经营者之间相互通报。



(三)通过统一优惠条件或者期限的方式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

(四)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

(五)以公布价格计算公式的方式对成本构成、利润率等因素予以限定。

(六)制定具有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七)通过行业内惩戒机制保证或者促进经营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

十、行业协会从事以下价格行为,将严重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法律风险极高:

(一)捏造、散布本行业的涨价信息,推动本行业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二)捏造、散布本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的涨价信息,间接推动本行业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三)捏造、散布本行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上涨信息,推动本行业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四)组织或者引导会员或者本行业的其他经营者在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或者通过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对会员的商品库存数量、存储周期等库存管理作出规定,推动本行业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十一、行业协会之间交换价格信息,容易为各自的会员之间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创造便利条件。行业协会之间在交换信息时,应当注意避免本指南第八条提示的法律风险。

不同行业协会共同组织各自会员之间采取价格上的一致行动,极可能触犯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协会之间在组织会员行动时,应当注意避免本指南第九条、第十条提示的法律风险。

十二、行业协会向会员或者会员以外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销售协会创办的报刊、出版物等商品,或者提供有偿咨询、培训、信用评价、展览等服务时,行业协会等同于经营者,应当遵守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有关规定,否则法律风险极高。

十三、行业协会从事了本指南提示的具有法律风险的行为,执法部门会依法开展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经营者在行业协会组织下从事了本指南提示的具有法律风险的行为的,其法律责任不因行业协会承担法律责任而减轻,其中起牵头、组织作用的经营者还将面临从重处罚。

对于存在违反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行业协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由各有关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四条** 定价目录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制定,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机关,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商品和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替代商品和服务价格联系紧密的,可以参考相关价格。

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第七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逐步建立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实现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化。

## 第二章 制定价格的程序

**第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第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

**第十二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三条** 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五条** 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定价机关履行本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 (四)成本监审报告或者成本调查报告;
- (五)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经过听证的,附听证报告;
- (七)经过专家论证的,附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八)经过风险评估的,附风险评估意见;
- (九)价格的执行时间、期限和范围。

**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
- (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实行集体审议的方式、人员组成和工作规则,由省级以上定价机关规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定价机关是政府其他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 (三)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 (四)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原则上应当由定价机关制发。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发并抄报市、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

卷宗应当实行“一价一卷宗”,内容包括:制定价格的方案、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适时进行后评估。后评估的内容包括:

- (一)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二)经营者经营状况、成本、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 (三)相关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
- (四)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
- (五)制定的价格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影响;
-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如果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定价机关应当适时调整价格。

### 第三章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建议价格、依据和理由等。

**第二十六条** 制定价格有建议人的,定价机关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第二十七条** 定价机关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时,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组织听证、实地走访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定价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

#### 第四章 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定价机关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制定价格行为应当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二条** 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同时废止。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7]1554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垄断行业科学定价方式,合理降低垄断行业价格,推进垄断行业降本增效,促进垄断行业可持续发展、消费者合理负担,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垄断行业是由一个或少数经营主体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业,主要指因存在资源稀缺性、规模经济效益而由一个或少数企业经营的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行业,主要包括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运输等基础性行业以及居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

这些行业主要提供基础性、公益性产品和服务,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具有重要作用。由于具有资本投入量大、市场支配地位明显、关乎民生、难以形成有效竞争等特点,为保障公共利益,根据国际惯例,需要政府对这些行业的价格进行有效监管。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垄断行业定价制度建设,先后出台了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客运等重点行业定价办法或成本监审办法,初步建立起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垄断行业定价制度框架,严格成本监审,强化价格监管,有效约束了垄断行业成本,惠及实体经济和广大人民群众。目前,已全面完成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核减成本比例达14.5%;已基本完成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一些城市也开展了供水定价成本监审,为进一步深化价格监管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当前我国垄断行业经营成本不够透明、价格形成不够合理的现象还比较突出,成本监审制度不够完善、覆盖面还需扩大,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还需提高,迫切需要在总结价格监管实践基础上,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科学定价方式,实质性降低偏高价格和收费水平,这既有利于合理降低企业成本和社会负担,也有利于提高垄断行业生产经营效率,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的有效举措,是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按照“准确核定成本、科学确定利润、严格进行监管”的思路,以成本监审为基础,以科学定价机制为支柱,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垄断行业定价制度,实现科学化、精细化、制度化、透明化监管,促进垄断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合理降低垄断行业价格。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深化垄断行业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切实转变价格监管的理念、方式、手段,不断完善成本监审制度、价格形成机制,强化成本约束,合理形成价格,增强企业降本增效的内生动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坚持科学规范。合理界定政府、企业、消费者权利和义务,制定覆盖全部垄断行业的成本监审办法、定价办法,建立起科学的成本分担机制、合理反映成本构成和收益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定价的程序和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价格监管。

坚持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决策公开、程序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鼓励公众参与垄断行业价格监管制度建设、政策制定,及时公开价格制定调整、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分类监管。根据不同垄断行业的生产经营特征和成本构成特点,分类建立定价规则,推进科学定价。区分企业经营的垄断性和竞争性领域,单独核算政府定价业务成本,推动建立相对独立的分类成本和利润指标体系。

坚持稳步推进。结合垄断行业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兼顾行业发展与民生保障,把握好节奏和

力度,协同推进价格监管。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社会承受能力、鼓励民间投资等因素,先易后难,重点突破,有序推进,逐步实现垄断行业科学定价的全覆盖。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基本实现全覆盖,科学、规范、透明的垄断行业政府定价制度基本建立。

### 三、重点任务

以制度规则建设为重点,合理确定成本构成,科学确定投资回报率,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制度。以开展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为抓手,严格进行监管,规范政府和企业价格行为。

(一)严格成本监审。健全垄断行业成本监审规则,加快制定出台分行业的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垄断行业定价成本构成和具体审核标准,特别是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漏损率等约束性指标。扎实开展垄断行业成本监审,合理归集、分摊和核算成本,严格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强化成本约束,为科学定价提供依据。创新成本监审方式,鼓励引入第三方参与监审,提高监审效率。

(二)健全定价机制。加快制定出台分行业具体定价办法,建立合理反映不同用户成本的价格机制。在准确核定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供给安全 and 质量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回报率,合理制定价格水平,促进企业获得合理收益、消费者合理负担。充分发挥价格机制的约束、激励作用,通过制定上限价格、标杆价格等办法,引导垄断企业主动开展技术创新、改进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三)规范定价程序。所有垄断行业定价项目均纳入定价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完善垄断行业政府定价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并实施成本监审、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创新价格听证方式,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垄断行业定价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定价机构自由裁量权,着力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四)推进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垄断行业信息披露和公开制度,强化垄断企业向监管机构的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督促垄断企业定期向社会披露生产经营和年度财务状况,公开有关成本及价格信息。政府定价机构制定和调整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完善城市供水成本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进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信息公开,逐步扩大至所有垄断行业,提高政府定价的透明度。

(五)强化定价执行。清晰界定定价机构、垄断企业在政府定价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权责和义务,强化垄断企业责任。督促垄断企业严格落实政府定价政策,合理行使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内的自主定价权。加强政府定价政策执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定价政策定期评估制度,并适时调整完善。

### 四、近期重点工作

围绕电力、天然气、铁路客运、居民供水供气供热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健全成本监审办法和价格形成机制,从细从严开展成本监审和定价工作,规范垄断行业收费,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

效率。

(一)输配电价格。严格执行并适时完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制度。加快推进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和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改革,力争2018年完成。研究核定增量配电网和地方电网配电价格,加快形成完整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研究制定输配电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分电压等级成本核算、归集、分配办法。研究建立电力普遍服务、保底服务的成本回收机制,妥善处理并逐步减少政策性交叉补贴。

(二)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依据已出台的定价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深入开展跨省长途管道运输成本监审,合理制定价格水平,适时完善监管规则。强化省内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加快落实输配气价格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2018年底前各地要建立起输配环节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重新核定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制定独立配气价格,降低偏高输配价格。

(三)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价格。依据已出台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全面开展普通旅客列车运输成本监审,2017年底完成成本监审工作,提出完善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形成机制的意见。对公益服务属性特征明显的部分普通旅客列车客运产品,统筹协调价格调节与财政补贴,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构建以列车运行速度和等级为基础、体现服务质量差异的票价体系。

(四)居民供水供气供热价格。制定完善居民供水供气供热成本监审办法、定价办法,力争2020年前实现全覆盖。强化供水成本监审,完善供水成本公开制度,引入约束激励机制,促进供水企业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主动降低生产成本。开展城镇供气成本监审,完善居民用气价格机制,优化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减少交叉补贴。推进北方地区清洁供暖,落实煤热、气热价格联动机制,开展供热成本监审,按照“多用热、多付费”原则,逐步推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价格制度,合理引导热力消费。

(五)垄断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垄断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违规不合理收费,推动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项目,一律放开由市场调节。保留政府定价管理的,要纳入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底前统一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企业依法自主定价的,要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明确收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没有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一律不得收费。已通过价格回收的成本,不得另行收费补偿。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

## 五、保障措施

把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作为价格工作定位转型的重要方向,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深入研究、精心部署,健全制度、提升能力,不断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专业化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责任担当,把握正确方向,细化工作安排,在抓落实出实效上多下功夫。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全力抓,建立健全工作任务台账制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地方的政策联动和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总结基层创新举措和



鲜活经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更好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推进垄断行业监管国际交流、合作,依托国内高校、智库加强人才培养,着力打造与监管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快修订出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为垄断行业定价提供制度保障。加快价格信息化建设,推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和系统互联互通,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价格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督察问效。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工作自查,主动查找不足、推进落实。建立健全定期调度督导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工作按时推进、取得实效。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地方,要及时督导,限时推进,加快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评估工作进展,认真研究、全力破解存在的问题,确保不折不扣完成预期目标。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宣传力度,准确解读价格监管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保障公众知情权。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鼓励公众及时反映垄断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研究制定垄断行业价格监管制度、价格调整政策,凡是能够公开的,一律公开征求意见,集思广益,凝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581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重庆三峡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委对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13 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并据此核定了相关管道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成本监审,核定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13 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表。

相关管道运输企业要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计算确定并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同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价格放开的天然气,供需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气源和运输路径,协商确定气源价格;管道运输企业按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用户收取运输费用。

四、以上价格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表

附件

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表

企业名称	经营的主要管道	主干管道管径	管道运输价格	
		毫米	元/千立方米·公里	元/立方米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陕京系统(陕西靖边、榆林-北京)等	1219/1016	0.2857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西段(新疆轮南-宁夏中卫),西二线西段(新疆霍尔果斯-宁夏中卫),涩宁兰线(青海涩北-甘肃兰州)等	1219	0.1442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括西三线(新疆霍尔果斯-福建福州,广东广州)等	1219	0.1224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东段(宁夏中卫-上海)、西二线东段(宁夏中卫-广东广州),忠武线(重庆忠县-湖北武汉),长宁线(陕西长庆-宁夏银川)等	1219/ 1016/711	0.2429	
中石油管道分公司	包括秦沈线(河北秦皇岛-辽宁沈阳)、大沈线(辽宁大连-沈阳),哈沈线(沈阳-长春),中沧线(河南濮阳-河北沧州)等	1016/711	0.4678	
中石油西南管道分公司	包括中贵线(宁夏中卫-贵州贵阳)、西二线广南支干线(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等	1016	0.3961	
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中缅线(云南瑞丽-广西贵港)	1016	0.4109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西南油气田周边管网	914/ 813/711		0.15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川气东送管道(四川普光-上海)	1016	0.3894	
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榆济线(陕西榆林-山东济南)	711/610	0.4443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至北京煤制气管道	914	0.9787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沁水至河南博爱煤层气管道	559	3.5047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张线(山西应县-河北张家口)	508	2.0304	

注：部分企业经营的管道包含联络线及支线，本表未全部注明，具体见企业公布的价格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根据天然气管道定价成本监审结果下调管道运输价格，结合天然气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元。调整后的各省（区、市）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见附表。

## 二、实施时间

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 三、工作要求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委（物价）部门，加强沟通协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尽快落实降价措施。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后，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供应各省（区、市）的门站价格原则上要同步等额降低。各地要抓紧开展工作，结合门站价格降低，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下调对终端销售环节的影响，以及加强省内输配价格监管等因素，尽快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确保降价措施落实到位，降低下游用户用气成本。

（三）推进天然气公开透明交易。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用户积极进入天然气交易平台交易，所有进入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形成。交易平台要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运作，严格管理，不断创新，及时发布交易数量和价格信息，形成公允的天然气市场价格，为推进价格市场化奠定基础。

（四）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加大上游勘探开发力度，提早确定冬季进口资源，加快推进储运设施建设，解决管输能力瓶颈问题，保障资源稳定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并要认真落实非居民用气降价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

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解读,引导社会舆论正确理解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各省(区、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附件

### 各省(区、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京	1900	湖北	1860
天津	1900	湖南	1860
河北	1880	广东	2080
山西	1810	广西	1910
内蒙古	1240	海南	1540
辽宁	1880	重庆	1540
吉林	1660	四川	1550
黑龙江	1660	贵州	1610
上海	2080	云南	1610
江苏	2060	陕西	1240
浙江	2070	甘肃	1330
安徽	1990	宁夏	1410
江西	1860	青海	1170
山东	1880	新疆	1050
河南	191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 ※省级文件※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核定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298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文广新局、教育局,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10号)规定,经审核,现将我省2017年秋季新增及教辅内容修订、印张、色数、纸张规格等发生变化后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公布于后,没有变化的教辅材料价格仍按原规定价格执行。

请各主管部门按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有关出版单位、学校按相关规定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秋季列入《教辅目录》新增及变动教辅材料价格表

附件

### 2017年秋季列入《教辅目录》新增及变动教辅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年级	书名	出版单位	纸张规格 (mm)	开本	印张数	零售价格 (含税)
1	小学 三年级	新课堂·假期生活三年 级(暑假)	北京教育出版社	787*1092	16	4.5	6.1
2	小学 四年级	新课堂·假期生活四年 级(暑假)	北京教育出版社	787*1092	16	4.5	6.1
3	小学 五年级	新课堂·假期生活五年 级(暑假)	北京教育出版社	787*1092	16	4.5	6.1
4	初中 一年级	新课堂·假期生活七年 级(暑假)	北京教育出版社	787*1092	16	5.5	6.3
5	初中 二年级	新课堂·假期生活八年 级(暑假)	北京教育出版社	787*1092	16	5.5	6.3
6		《寒假生活》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787*1092	16	6	6.8
7	小学 三年级	《课内课外直通车 数学》 三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1240	16	9	12.8
8		《课内课外直通车 语文》 三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1240	16	7.5	10.9
9		《寒假生活》四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787*1092	16	6	6.8
10	小学 四年级	《课内课外直通车 数学》 四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1240	16	9	12.8
11		《课内课外直通车 语文》 四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1240	16	7.5	10.9
12		《寒假生活》五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787*1092	16	6	6.8
13	小学 五年级	《课内课外直通车 数学》 五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1240	16	9	12.8
14		《课内课外直通车 语文》 五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1240	16	8.5	12.2
15	小学 六年级	《寒假生活》六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社(集团)有限公司	787*1092	16	6	6.8

16	小学 六年级	《课内课外直通车 数学》 六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2.8
17		《课内课外直通车 语文》 六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5	12.2
18	初中 一年级	《同步阅读文库》七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8	9.6
19		《课内课外直通车 生物》 七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3.2
20		《课内课外直通车 数学》 七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8
21	初中 二年级	《同步阅读文库》八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8	9.6
22		《课内课外直通车 生物》 八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3.2
23		《课内课外直通车 数学》 八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3.5
24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生物》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6.3
25	初中 三年级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数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7.4
26		《同步阅读文库》九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8	9.6
27		《课内课外直通车 数学》 九年级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3.5
28	初中 一年级	《百年学典·同步导学与 优化训练·地理》7 上 (配粤人民版)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0
29	初中 二年级	《百年学典·同步导学与 优化训练·地理》8 上 (配粤人民版)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 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8.8
30	小学 三年级	多彩语文同步读本 三年 级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8
31	小学 四年级	多彩语文同步读本 四年 级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8
32	小学 五年级	多彩语文同步读本 五年 级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8
33	小学 六年级	多彩语文同步读本 六年 级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7 * 1092	16	6	7.8
34	初中 一年级	多彩语文同步读本 七年 级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7 * 1092	16	7	9
35	初中 二年级	多彩语文同步读本 八年 级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7 * 1092	16	7	9
36	初中 三年级	多彩语文同步读本 九年 级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7 * 1092	16	7	9
37	小学 三年级	新概念阅读(上册)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 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6	7.8

38	小学 四年级	新概念阅读(上册)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9
39	小学 五年级	新概念阅读(上册)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9
40	小学 六年级	新概念阅读(上册)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9	11.3
41	小学 三年级	书香悦读. 三年级上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5.5	7.3
42	小学 四年级	书香悦读. 四年级上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5	8.4
43	小学 五年级	书香悦读. 五年级上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5	8.4
44	小学 六年级	书香悦读. 六年级上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5	8.4
45	初中 一年级	书香悦读. 七年级上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6
46	初中 二年级	书香悦读. 八年级上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6
47	初中 三年级	书香悦读. 九年级上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9.6
48	小学 三年级	自主阅读——晨读 10 分钟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8	10.1
49		朝朝悦读 三年级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6	7.4
50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51	小学 四年级	自主阅读——晨读 10 分钟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8	10.1
52		朝朝悦读 四年级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6	7.4
53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54	小学 五年级	自主阅读——晨读 10 分钟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8	10.1
55		朝朝悦读 五年级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6	7.4
56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57	小学 六年级	自主阅读——晨读 10 分钟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8	10.1
58		朝朝悦读 六年级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6	7.4
59	初中 一年级	朝朝悦读 七年级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8.5
60		自主阅读——晨读 10 分钟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10	12.5

61	初中 一年级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62	初中 二年级	自主阅读——晨读 10 分 钟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10	12.5
63		朝朝悦读 八年级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8.5
64		《暑假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8	12.3
65	初中 三年级	自主阅读——晨读 10 分 钟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10	12.5
66		朝朝悦读 九年级 上册	四川大学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8.5
67	小学 三年级	《阳光阅读》三年级(上 册)	人民日报出版社	787 * 1092	16	6.5	8.4
68	小学 四年级	《阳光阅读》四年级(上 册)	人民日报出版社	787 * 1092	16	6.75	8.7
69	小学 五年级	《阳光阅读》五年级(上 册)	人民日报出版社	787 * 1092	16	6.75	8.7
70	小学 六年级	《阳光阅读》六年级(上 册)	人民日报出版社	787 * 1092	16	7	9.0
71	小学 三年级	阳光课堂·英语(三年级 起点)三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72		阳光课堂·英语(一年级 起点)三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9.1
73		《小学英语(新标准)课堂 活动与课后评价》(三年 级起点)》(三年级上)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9.5	14.5
74	小学 四年级	阳光课堂·英语(三年级 起点)四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75		阳光课堂·英语(一年级 起点)四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9.1
76		《小学英语(新标准)课堂 活动与课后评价》(三年 级起点)(四年级上)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77	小学 五年级	阳光课堂·英语(三年级 起点)五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78		阳光课堂·英语(一年级 起点)五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9.1
79		《小学英语(新标准)课堂 活动与课后评价》(三年 级起点)(五年级上)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80	小学 六年级	阳光课堂·英语(三年级 起点)六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7
81		阳光课堂·英语(一年级 起点)六年级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16	7	9.1



82	小学 六年级	《小学英语(新标准)课堂 活动与课后评价》(三年 级起点)(六年级上)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83	初中 一年级	阳光课堂·英语 七 年 级 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8.5	13.1
84	初中 二年级	阳光课堂·英语 八 年 级 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85	初中 三年级	阳光课堂·英语 九 年 级 上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86	高中 一年级	《情景导学·英语 第 四 册(必修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87		《情景导学·英语 第 三 册(必修三)》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1	16.6
88		《情景导学·英语 第 二 册(必修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89		《情景导学·英语 第 一 册(必修一)》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90	高中 二年级	《情景导学·英语 第 七 册(顺序选修七)》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1	16.6
91		《情景导学·英语 第 六 册(顺序选修六)》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92		《情景导学·英语 第 五 册(必修五)》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5.9
93	小学 三年级	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三 年 级 上 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6	7.8
94	小学 四年级	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四 年 级 上 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6	7.8
95	小学 五年级	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五 年 级 上 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6	7.8
96	小学 六年级	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六 年 级 上 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6	7.8
97	初中 一年级	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七 年 级 上 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9.0
98	初中 二年级	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八 年 级 上 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9.0
99	初中 三年级	多文本同步进阶阅读 九 年 级 上 册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9.0
100	小学 五年级	数学能力培养与测试五 年 级 上 册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12.25	15.7
101	初中 一年级	《开心阅读 123·语文同 步阅读》7 上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7	9.0
102	初中 二年级	《开心阅读 123·语文同 步阅读》8 上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7	9.0
103	初中 三年级	《开心阅读 123·语文同 步阅读》9 上	四川民族出版社	787 * 1092	16	7	9.0

104	高中 一年级	高中藏语文一年级同步练习册选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8	10.6
105		高中藏语文一年级同步练习册必修1	四川民族出版社	890 * 1240	16	8.75	11.5
106	小学 三年级	开心暑假 三年级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5.5
107		语文同步阅读1+X 三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	7.8
108		小学数学同步练习 三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75	6.4
109	小学 四年级	开心暑假 四年级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5.5
110		语文同步阅读1+X 四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6	7.8
111		小学数学同步练习 四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5	6.7
112	小学 五年级	开心暑假 五年级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5.5
113		语文同步阅读1+X 五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9
114		小学数学同步练习 五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5	6.7
115	小学 六年级	语文同步阅读1+X 六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7	9
116		小学数学同步练习 六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5	6.7
117	初中 一年级	开心暑假 七年级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5	6.7
118		语文同步阅读1+X 七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8	10.1
119	初中 二年级	开心暑假 八年级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5	6.7
120		语文同步阅读1+X 八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8	10.1
121	初中 三年级	语文同步阅读1+X 九年级上册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8	10.1
122	小学 三年级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一年级起点)活动手册(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2.25	3.5
123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英语 三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24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数学 三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25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一年级起点)配套练习与检测(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87 * 1092	16	2.5	3.4

126	小学 四年级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 (一年级起点)活动手册 (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2.25	3.5
127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英语 四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28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数学 四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29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 (一年级起点)配套练习 与检测(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2.5	3.4
130	小学 五年级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 (一年级起点)活动手册 (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2.25	3.5
131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英语 五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32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数学 五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33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 (一年级起点)配套练习 与检测(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2.5	3.4
134	小学 六年级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 (一年级起点)活动手册 (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2.25	3.5
135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英语 六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36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数学 六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8	11.5
137		义务教育教科书 英语 (一年级起点)配套练习 与检测(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2.5	3.4
138	初中 一年级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地理 七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2.8
139	初中 一年级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生物学 七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3.5
140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英语 七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4.1
141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数学 七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4.1
142	初中 二年级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地理 八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4.1
143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生物学 八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2.8
144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物理 八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4.1
145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英语 八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5.4
146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数学 八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4.1

147	初中 三年级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化学 九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	14.1
148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物理 九年级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5	20.6
149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英语 九年级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5	20.6
150		同步解析与测评 学考练 数学 九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5.4
151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化 学 九年级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0.5	14.4
152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英 语 九年级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5.6
153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数 字 九年级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6.2
154		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 物 理 九年级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5.1
155	小学 三年级	《小学生同步测评手册 英语(三年级起始)(适用 于川教版)》3上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5.5
156		《新课标·学习实践园地 小学数学》3上(适用北 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57	小学 四年级	《小学生同步测评手册 英语(三年级起始)(适用 于川教版)》4上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5.5
158		《新课标·学习实践园地 小学数学》4上(适用北 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59	小学 五年级	《小学生同步测评手册 英语(三年级起始)(适用 于川教版)》5上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5.5
160		《新课标·学习实践园地 小学数学》5上(适用北 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61	小学 六年级	《小学生同步测评手册 英语(三年级起始)(适用 于川教版)》6上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4	5.5
162		《新课标·学习实践园地 小学数学》6上(适用北 师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63	初中 一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7上(适用广东人 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5.5	8.8
164		《语文经典阅读(适用于 人教版)》7上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8.2
165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7上(适用星球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66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7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67	初中 一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7上(适用华东师 大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6.5
168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7上(适用北师大 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9.3
169	初中 二年级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8上(适用广东人 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5	10.2
170		《语文经典阅读(适用于 人教版)》8上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7.5	8.2
171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9.3
172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6
17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8上(适用济南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6	9.5
174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生物》8上(适用北师大 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6
175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物理》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6.5
176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物理》8上(适用教科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5	18.6
177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8上(适用星球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7	10.9
178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地理》8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7.5	11.6
179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8上(适用北师大 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5	20
180	初中 三年级	《语文经典阅读(适用于 人教版)》9全一册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787 * 1092	16	10	10.6
181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化学》9上(适用山东教 育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9.3
182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英语》9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7.9
183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9上(适用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	17.9
184		《新课程实践与探究丛书 数学》9上(适用北师大 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9.5	14.4
185	高中 三年级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 案数学(理科)》(知能训 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5.5	19.5
186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 案数学(文科)》(知能训 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5	18.3

187	高中 三年级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语文》(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6.5
188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语文》(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7	21.3
189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数学(文科)》(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4.2
190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数学(理科)》(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3	16.5
191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物理》(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2.5	15.9
192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物理》(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	17.7
193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历史》(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5	14.8
194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历史》(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	17.7
195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地理》(知能训练卷)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1	14.2
196		《四川高考一轮复习导学案地理》(讲义)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14	17.7
197	初中 一年级	同步精练(地理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七年级上册)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1.8
198	初中 二年级	同步精练(地理 广东人民出版社 八年级上册)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890 * 1240	16	9	11.8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废止气象部门经营服务性收费文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76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省气象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14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有关规定,决定废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气象系统经营服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81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气象系统部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53号)两个文件。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四川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78 号

二〇一七年开月二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有关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输配电价改革的统一部署,经审核,现将四川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四川电网 2017—2019 年监管周期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具体标准见附件 1,适用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区,包括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供区、全资子公司供区、控股公司供区(见附件 2),以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区(下称“四川电网”),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现行执行平移法的直接交易电量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2017 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 110 千伏、220 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2017—2019 年暂按原标准执行。藏区留存电量输配电价、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由我委另文明确。

三、执行上述输配电价水平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统一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制定,各类电力用户具体价格水平另行通知。

四、附件 2 所列供电公司、2016 年及以后四川电网新“改制”供电公司以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区内的并网电厂,其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电量上网电价暂时维持不变,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得调整。

五、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四川电网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仍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

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约束,提高服务水平。要按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电网经营和电价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客观、准确向我委报送输配电价执行情况、电网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收入与成本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抓紧开展不同种类电价之间交叉补贴测算,2017 年底前将测算情况报我委。

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电网企业输配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 附件:1. 2017—2019 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名单

## 附件 1

## 2017—2019 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453	0.4210	0.3967				
二、大工业用电		0.1998	0.1727	0.1350	0.1090	39	26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 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 110 千伏、220 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

3、2017—2019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40%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40%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6.40% 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 附件 2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市(州)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蒲江县供电分公司	成都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成都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郫都供电分公司	成都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大邑县供电分公司	成都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都江堰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邛崃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彭州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温江供电分公司	成都
1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官仓供电分公司	成都
1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新都供电分公司	成都
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简阳市简州供电分公司	成都
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市荣州供电分公司	自贡
1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攀枝花
1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攀枝花
1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泸州



1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泸州
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纳溪供电分公司	泸州
1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分公司	泸州
2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孝泉供电分公司	德阳
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江县供电分公司	德阳
2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绵东供电分公司	德阳
2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纹江供电分公司	德阳
2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菱华供电分公司	德阳
2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供电分公司	绵阳
2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市安州供电分公司	绵阳
2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	绵阳
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市昭化供电分公司	广元
2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苍溪县供电分公司	广元
3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旺苍县供电分公司	广元
3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剑阁县供电分公司	广元
3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蓬溪县供电分公司	遂宁
3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大英县供电分公司	遂宁
34	国网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
3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沐川县供电分公司	乐山
36	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乐山
37	国网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3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阆中市供电分公司	南充
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山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蓬安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仪陇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	南充
4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高坪供电分公司	南充
4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西充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丹棱县供电分公司	眉山
4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青神县供电分公司	眉山
4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彭山供电分公司	眉山
4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洪雅县供电分公司	眉山
5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南屏供电分公司	宜宾

5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宜宾
5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武胜县供电分公司	广安
53	国网四川邻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
5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市新桥供电分公司	达州
5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市蒲城供电分公司	达州
56	国网四川宝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57	国网四川汉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58	国网四川芦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59	国网四川雅安市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60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
61	国网四川天全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62	国网四川荣经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63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雅安
6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市巴州供电分公司	巴中
6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江县供电分公司	巴中
6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平昌县供电分公司	巴中
6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江县供电分公司	巴中
6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资阳
6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安岳县供电分公司	资阳
7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至县供电分公司	资阳
71	国网四川阿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2	国网四川黑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3	国网四川红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4	国网四川金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5	国网四川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6	国网四川马尔康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7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阿坝
78	国网四川壤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9	国网四川松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80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81	国网四川小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82	国网四川理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3	国网四川巴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4	国网四川白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5	国网四川丹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6	国网四川道孚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7	国网四川稻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8	国网四川得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9	国网四川甘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0	四川九龙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1	国网四川康定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2	国网四川泸定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3	国网四川炉霍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4	国网四川色达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5	国网四川石渠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6	国网四川乡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7	国网四川新龙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8	国网四川雅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9	国网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甘孜
1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昌县供电分公司	凉山
1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喜德县供电分公司	凉山
10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木里县供电分公司	凉山
103	国网四川甘洛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4	国网四川会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5	国网四川会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6	国网四川雷波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7	国网四川宁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8	国网四川越西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释放输配电价改革红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报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机组有关电价政策,降低四川电网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和趸售目录销售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燃煤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降低后的征收标准分别为0.52分/千瓦时、0.62分/千瓦时。燃煤发电机组有关电价政策另行明确。

二、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四川电网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1.2分/千瓦时,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目录销售电价1.87分/千瓦时。调整后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详见附件1。其中: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自4月1日起执行。电网企业要按照0.67分/千瓦时的标准,在7月份收取一般工商业及其它(含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户电费时,相应扣减4—6月份电费;同时,按照1分/千瓦时的标准,在7月份收取非居民照明、非工业用户电费时,扣减4—6月份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三、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四川电网趸售用电目录销售电价1.2分/千瓦时,调整后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详见附件2。四川电网供区之外的有关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利用此次趸售电价降价空间,相应制定落实当地地方电网电价调整具体方案。

四、做好四川电网供区目录销售电价水平衔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按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执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改分公司”供区、全资子公司供区、控股公司供区(名单详见附件3)分电压等级和用户类别目录销售电价,凡高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按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执行;凡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构成及水平暂时维持不变。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016年及以后并入四川电网的新“改制”供电公司目录销售电价暂不调整。目录销售电价衔接过程中的其他问题,由我委另行明确。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宣传解释、舆情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

附件:1.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2.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名单

## 附件 1

##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 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 180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160	0.8010	0.7860			
三、大工业用电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26
其中	氯碱、电炉钢、电炉 铁合金、电解铝、 电石、黄磷生产用电		0.5374	0.5174	0.4974	0.4774	39	26
	采用离子膜法工艺 的氯碱生产用电		0.5188	0.5008	0.4828	0.4648	39	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含子类别)、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

## 附件 2

##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及以上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6180	0.6080	0.5930	0.6380	0.6180	0.6030
其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0.5990	0.5890	0.5740	0.6190	0.5990	0.5840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含子类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

### 附件3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市(州)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蒲江县供电分公司	成都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成都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郫都供电分公司	成都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大邑县供电分公司	成都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都江堰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邛崃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彭州市供电分公司	成都
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温江供电分公司	成都
1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官仓供电分公司	成都
1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新都供电分公司	成都
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简阳市简州供电分公司	成都
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市荣州供电分公司	自贡
1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攀枝花
1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攀枝花
1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泸州
1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泸州
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纳溪供电分公司	泸州
1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分公司	泸州

2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孝泉供电分公司	德阳
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江县供电分公司	德阳
2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绵东供电分公司	德阳
2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纹江供电分公司	德阳
2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菱华供电分公司	德阳
2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供电分公司	绵阳
2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市安州供电分公司	绵阳
2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	绵阳
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市昭化供电分公司	广元
2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苍溪县供电分公司	广元
3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旺苍县供电分公司	广元
3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剑阁县供电分公司	广元
3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蓬溪县供电分公司	遂宁
3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大英县供电分公司	遂宁
34	国网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
3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沐川县供电分公司	乐山
36	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乐山
37	国网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3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阆中市供电分公司	南充
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山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蓬安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仪陇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	南充
4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高坪供电分公司	南充
4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西充县供电分公司	南充
4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丹棱县供电分公司	眉山
4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青神县供电分公司	眉山
4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彭山供电分公司	眉山
4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洪雅县供电分公司	眉山
5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南屏供电分公司	宜宾
5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宜宾
5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武胜县供电分公司	广安
53	国网四川邻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

5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市新桥供电分公司	达州
5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市蒲城供电分公司	达州
56	国网四川宝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57	国网四川汉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58	国网四川芦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59	国网四川雅安市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60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
61	国网四川天全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62	国网四川荣经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63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雅安
6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市巴州供电分公司	巴中
6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江县供电分公司	巴中
6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平昌县供电分公司	巴中
6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江县供电分公司	巴中
6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资阳
6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安岳县供电分公司	资阳
7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至县供电分公司	资阳
71	国网四川阿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2	国网四川黑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3	国网四川红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4	国网四川金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5	国网四川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6	国网四川马尔康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7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阿坝
78	国网四川壤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79	国网四川松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80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81	国网四川小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
82	国网四川理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3	国网四川巴塘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4	国网四川白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5	国网四川丹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6	国网四川道孚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7	国网四川稻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8	国网四川得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89	国网四川甘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0	四川九龙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1	国网四川康定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2	国网四川泸定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3	国网四川炉霍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4	国网四川色达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5	国网四川石渠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6	国网四川乡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7	国网四川新龙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8	国网四川雅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
99	国网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甘孜
1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昌县供电分公司	凉山
1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喜德县供电分公司	凉山
10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木里县供电分公司	凉山
103	国网四川甘洛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4	国网四川会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5	国网四川会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6	国网四川雷波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7	国网四川宁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08	国网四川越西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藏区留存电量和 电能替代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80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为充分发挥我省水电资源优势,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推进绿色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并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四川电网保留藏区留存电量政策,试行电能替代输配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输配电价改革后,我省仍保留藏区留存电量政策,藏区留存电量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950号)核定的单一制输配电价0.105元/千瓦时(含线损)执行。用户到户电价由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为保持2017年已审批藏区留存电量到户电价的稳定,2017年仍按现行规定执行。2018年起统一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0.105元/千瓦时(含线损)。

二、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建电锅炉和改造燃煤、燃油、燃气锅炉等电能替代项目按单一制输配电价0.105元/千瓦时(含线损)执行。以上电能替代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到户电价由上网电价和输配电价两部分组成。

三、凡过去与本政策不一致的,均以本政策为准。

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以上电价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电价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 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日,我委先后印发《关于四川电网2017—2019年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8号)、《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以及《关于藏区留存电量和电能替代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80号),涉及系列电价政策调整。为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结合各方反映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关于四川电网电价管理权限

四川电网是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母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016年及以后并入四川电网的新“改制”供电公司。按照中央定价目录,四川电网各类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文件第四条“做好四川电网供区目录销售电价水平衔接”有关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出台和调整四川电网各类电价政策;此前各地已出台但尚未执行到位的电价政策不再追溯执行。

### 二、关于直接交易存量电量输配电价

川发改价格〔2017〕378号文件明确“2017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110千伏、220千伏电

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2017—2019年暂按原标准执行”,是指四川电网直供区110千伏、220千伏大工业用户直接交易存量电量输配电价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全水电参与的在国家核定标准基础上降低2.01分/千瓦时,水火电按7:3参与的在国家核定标准基础上降低1.56分/千瓦时。2017—2019年,四川电网直供区各大工业用户存量电量均按其2016年实际结算的110千伏、220千伏直接交易电量确定;超过存量电量的,执行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在次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四川电网直供区110千伏、220千伏大工业用户直接交易存量电量输配电价执行情况报送我委。

自2017年10月1日起,现行执行平移法的直接交易电量输配电价按国家核定标准执行。为确保平稳过渡,2017年10月—12月,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等低电价地区直接交易用户可自行选择恢复执行目录销售电价。

### 三、关于目录销售电价结构调整

除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016年及以后并入四川电网的新“改制”供电公司外,涉及本次目录销售电价调整的四川电网供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并取消中小化肥、光彩工程、市政路灯、污水处理等优惠电价。尚未归并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供区,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三类用电加权平均电价高于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文件公布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的,自2017年7月1日起将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电价标准按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文件公布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执行。

自2017年7月1日起,未涉及电价调整的四川电网以及2016年及以后并入四川电网的新“改制”供电公司分电压等级和用户类别目录销售电价应在到户电价水平不变的基础上,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别降低0.18分/千瓦时、0.21分/千瓦时。对非居民照明、非工业用电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相应降低目录销售电价;电网企业要及时向用户清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文件公布目录销售电价表的备注1明确“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3分/千瓦时征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相应用电类别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分别降低1.7分/千瓦时、2分/千瓦时。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文件公布目录销售电价表的备注4明确“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含子类别)、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趸售目录电价表的备注4明确“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含子类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相应用电类别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均降低0.1分/千瓦时。

有关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抓紧提出当地分电压等级和用户类别目录销售电价与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文件公布目录销售电价衔接的方案,报我委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 四、关于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除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16 年及以后并入四川电网的新“改制”供电公司外,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文件公布标准的,按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文件公布标准执行;同步执行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电网企业(含此前已与直供区同价的供电公司)要按照“即征即返”方式落实到位。现行“一户一表”居民用户低谷时段优惠电价执行范围暂不调整。

对我委已疏导的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与四川电网同价资金(涉及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按现行有关规定在趸售电费中作相应扣减。

#### 五、关于四川电网内部电量交换结算标准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四川电网内部不同核算单位(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的电量交换属内部调剂关系,其结算标准自行确定,不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趸售电价、余电上网等电价政策。

2016 年及以后并入四川电网的新“改制”供电公司与四川电网其他核算单位开展电能交易的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趸售电价、余电上网等电价政策确定。

#### 六、关于其他电价政策衔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四川电网供区涉及目录销售电价调整的用电类别,丰枯峰谷电价(销售侧)统一按直供区政策执行;上网侧丰枯峰谷电价暂维持现状。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四川电网供区功率因数调整、高可靠性供电收费、临时接电费、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工业企业阶梯电价统一按直供区相关电价政策执行。各地农网维护费免税政策暂维持现状,未出台政策的统一按直供区政策执行。

#### 七、继续推进四川电网“同网同价”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照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文件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表,根据我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673 号)要求,加快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等低电价地区要加紧实施本市(州)内“同网同价”,尽快实现“一张目录销售电价表”市(州)内全覆盖,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报我委批准后实施。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及其他低电价县(区),以及部分电压等级和用电类别价格低于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文件公布标准的地区,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力争用五年时间全面实现四川电网“同网同价”目标的要求,抓紧编制同价方案报我委。

#### 八、切实做好四川电网以外的地方电网电价调整

相关地方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电价管理权限,统筹利用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

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将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降低 1.2 分/千瓦时腾出的电价空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地方电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以及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等来源,抓紧制定实施当地地方电网电价调整具体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加强与电网企业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指导所属电网企业,主动配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各地要及时将电价改革及有关政策衔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建议反馈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26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省级有关部门,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十部委《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开展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及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将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监管部门及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坚决落实国家和省的各项收费政策。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二、进一步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和行为

(一)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不得吸纳国家机关为其会员,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借助行政权力组织开展各种有偿活动。

(二)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的制定或修改应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和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未按规定制定的会费标准,会员有权利拒绝缴纳,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严禁强制入会、强制收费。

(三)行业协会商会按照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提供的有偿服务,应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取之有度,用之得当,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不得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或以政府名义及政府委托事项为由强制服务、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介组织)实施。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经国务院职业资格审批机构批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审批规定,行业协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以及实施鉴证类资格认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五)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经营者自主定价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行业收费标准或行业收费指导意见,严禁以约谈、告诫等方式变相强制会员单位执行统一收费标准,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 三、行业协会商会应规范财务管理和收费公示制度

(一)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所收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滥支或挪用。

(二)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应使用财政厅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会费之外的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会费收据。

(三)行业协会商会应严格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负责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公示,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公示。

四、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以及按照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对于会费结余过多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降低会费标准,减轻会员单位负担。

五、行业协会商会应严格按照《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各类收费行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委、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等有关部门应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抽查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 2017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教辅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39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精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图书增值税税率由 13% 降为 11%。现将我省 2017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教辅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教材是指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书,教辅是指列入中小学评议公告目

录的教辅材料。

二、由于图书增值税率调整,教材教辅价格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教材教辅价格 = 调整前教材教辅价格 ÷ (1 + 13%) × (1 + 11%)

三、教材价格尾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分),其取舍按二、八为零,三、七作五计算。教辅价格尾数保留小数点后 1 位(角),其取舍按四舍五入计算。

四、教材教辅价格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学校代购实际费用少于预交费用部分,必须在期末与学生进行结算,不得存留结转。

五、请有关出版单位、学校按相关规定遵照执行,各地价格、新闻出版、教育主管部门按要求加强督促检查。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17 年秋季学期。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行业 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46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省直各部门,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总体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 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27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6 号)要求,经商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现将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并实行省级、各市(州)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制度,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民政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集中公示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

二、规范公示格式。各公示责任主体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公示导航栏,做到位置醒目,简明直观,指向快捷,内容动态更新,数据准确完整,具体格式(样表)见附件。

三、落实公示时间。省级、各市(州)务必于 8 月底前将集中公示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完成集中

公示工作。

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标准,是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并纳入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尽快建立完善并实行集中公示制度,是国家和省提出的明确工作要求,请省级各相关部门、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紧抓好落实。

附件: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及其他收费公示表(样表)(略)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有关要求,切实推进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我省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供用水管理体制改革滞后、供水工程基础条件差且缺乏必要的计量设施等原因,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不健全,价格水平总体偏低,用水户水商品意识尚未真正建立,客观上造成了水资源的浪费,既不利于农业节水和农民增收,同时也挤占了正常的水价调整空间。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既是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关键,也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和促进农业节水的重要措施,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节水型农业、建设节水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 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总体要求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抓紧开展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及定价工作。要在明晰产权、约束成本的基础上,按照补偿水利工程运行和维修养护成本的原则,合理核定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水价。在此基础上,统筹考虑供水成本、用户承受能力,农业供用水管理体制、农业灌溉及计量设施建设、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完善农业水价管理体制。我省农业水价按照现行定价目录规定的水利工程价格管理权限实行省、市(州)、县(市区)分级管理,按水利工程产权权属实行骨干工程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分段管理。省属水利工程以及跨市水利工程的骨干工程水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和核定;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骨干工程水价,由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和核定;县属水利工程的骨干工程水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和核定。末级渠系(一般指乡镇及以下村、社所有的供水渠道和设施)供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和核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协商。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由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两部分组成,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核定的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行文明确,并抄送省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二)合理核定农业供水价格。改革项目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实行计量计价(按 m<sup>3</sup> 计价),由骨干工程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两部分构成,以上两部分价格核定均以成本监审为依据,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即运行维护成本 = (直接工资 + 管理费 + 维护费) / 前三年平均供水量,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各环节供水价格。同时要综合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精准补贴机制建立、计量设施完善程度等多种因素,在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区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听取灌区管理单位、用水户和相关单位(部门)意见,明确价格到位时间表并适时调整。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原则上同一县一价,同一灌区的县域之间价格水平差异不宜过大。在经确定的农业供水终端价格之外,不得再收取机电灌排费等任何形式的农业水费。

(三)加快实行分类水价制度。改革项目区要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粮食作物供水价格达到或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供水价格可适当高于粮食作物类型。

(四)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水行政管理部门明确用水总量,并按照《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29404 - 2012)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养殖产品农业用水定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田间水利设施建设情况、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即将用水定额作为第一量级,超过用水定额按比例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及水价。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五)规范农业水费计收管理。各地根据当地灌溉用水特点以及水权确定、土地流转等多种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水费计收办法,明确水费计收程序。水管单位、末级渠系管理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户之间要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供水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水费计收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水费收取应开具由有关部门监制的有效票据,无票据或不出具票据向用水户收取水费的一律视为乱收费。

(六)建立健全水费使用管理制度。水管单位和末级渠系管理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

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要制定具体的水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成本约束机制,严格控制水费支出范围。征收到的水费,骨干工程水费上交灌区水管单位或国有供水经营者,末级渠系水费留存末级渠系管理者管理使用,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业末级渠系水价、水量和水费计收情况的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乱收费、搭车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七)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农业水价及水费计收实行公示制,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应采取公示栏、公示牌等多种便利方式,及时向农民公示水量、水价、水费收入和支出等有关信息,接受监督。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邀请农户作为水价义务监督员,及时了解反映农业水价和水费计收与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 四、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从建立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高度,加强对农业水价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向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宣传水价改革政策。要紧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针对农业水价改革时间紧,任务重的具体情况,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必要时抽调其他没有改革任务的县(区、市)先行参与,为全面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奠定工作基础。要注意总结农业水价管理经验,把农业水价改革不断引向深入,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争取水利、财政、农业、国土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业水价机制的支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落实各自牵头的有关工作,共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1号)、《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由现行每立方米1.65元(其中管输费0.17元),降低为每立方米1.55元(其中管输费0.15元)。

二、在单独核定公布配气价格前,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水上游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

价格基础上,结合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下调及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同步调整并公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已经单独核定公布配气价格的地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下调,在相应调整配气价格基础上,指导和督促城镇燃气公司,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同步调整并公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三、取消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收取的巴蜀电力江油燃煤发电公司、泸天化绿源醇业用气,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超合同用天然气、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厂新增用气、连山-朱家桥-团结-郫县高新西区-温江站输气管线、纳溪-安边输气管线等五条省内短距离管输费。取消后的空间,要全部用于降低区域内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四、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均不作调整,仍按现行作价办法及价格执行。因增值税税率变化形成的价格空间全部用于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五、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定价,由现行每立方米3.00元降低为2.90元。各地要相应调整各城镇燃气公司CNG用气的转供价格。CNG销售价格降低后,是否对出租车运价或燃料附加费进行调整,由各地政府综合统筹决定。

六、上述价格及有关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资源稳定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非居民用气降价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八、各地要加强宣传解读,引导社会舆论正确理解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有关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 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我们对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现将重新审核后的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学费和住宿费)一律按本通知发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其他名目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性质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考试考务费收入在市(州)、县(市、区)间的分配,由市(州)确定。各市(州)应充分考虑基层办考的实际困难,保证县级考试机构的教育考试费不得少于国家和省提留后的70%。

四、各类考试考务费主要用于报名、考生摄像、电子档案制作、命题、制卷、试卷运输及保管、考场租赁和印制证书、考场监(巡)考、评卷、录取等。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五、教育厅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和管理。收费应使用财政厅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或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挤占、截留、挪用。

六、招生体检费属于服务性代收费,具体体检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当地医疗服务价格。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教育厅将执行情况报送我们审核后重新发布。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对考试项目进行改革调整时,按改革后的考试情况另文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原《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62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 四川省教育系统统考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收入分配			资金管理	备注							
						省级(含上交教育部)	市州县	承担任务或的学校或机构									
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市州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60	自愿参加高中阶段教育的考生		60		缴入财政专户								
2	高中学业水平(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试费	市州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科	5	考生	0.8	4.2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每生6元,省级留2元,市州县留4元							
3	高考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	130	考生	47	83		缴入财政专户	自主招生、保送生测试,高校全额使用							
											市州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5	考生	5		缴入财政专户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每专业	200	考生	60	140	缴入财政专户
4	专升本考试费	各主考学校	每生	100	考生	11	14		缴入财政专户								
											考点学校	每生	25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5	网络教育 学生入学 考试	1. 报名费	40	考生				40	缴入财政 专户	符合免试入学者只 交报名费	
		2. 考试费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 专户		
6	自费来华 学生报名 考试费		600	考生				600	缴入财政 专户	含必要的入学考 核费用	
		1. 外语水平 考试费	100	考生			55	45	缴入财政 专户		
		2. 综合能 力水平考 试费	100	考生			55	45	缴入财政 专户		
7	同等学 历申请 学位 水平全 国统 一考 试	3. 成教本 科毕业 申请学 士学位 外语水 平考试 费	80	考生			40	40	缴入财政 专户		
		1. 初试 报名考 试费	180	考生			80	100	缴入财政 专户		
		2. 复试 费	120	考生				120	缴入财政 专户	同等学 历报考 研究 生另 收加 试科 目考 试费 80元	
8	研究生 招生 考试	1. 报名 考务费 (包括 应用 型专 业)	35	考生			14	21	缴入财政 专户		
		2. 毕业 生审定 费	30	考生			20	10	缴入财政 专户		
		3. 免考 课程 审定 费	8	考生			5	3	缴入财政 专户		
		4. 转移 学籍 审定 费	8	考生			5	3	缴入财政 专户		
		5. 实 验、 实 习 (外 语 听 说)、 毕 业 论 文 (设 计) 答 辩 费		考生						缴入财政 专户	由主 考学 校根 据实 际情 况制 定标 准,报 省教 育考 试院
		6. 应 用型 专业 命题 协调 费		主考 学校						缴入财政 专户	具体 收 费 标 准 由 双 方 协 调 确 定
9	高等 教育 自 学 考 试										

10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1.一级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5		3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40元,口试费40元
		2.中、职学校在校生报考一级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70	考生	45		2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30元,口试费40元
		3.三级、四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100	考生	65		3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50元,口试费50元
11	计算机等级考试	1.一级、二级、三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2		38	缴入财政专户	
		2.四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100	考生	50		50	缴入财政专户	
12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NET)		考点学校	每生每模	80	考生	50		30	缴入财政专户	
13	大学英语二、三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25	考生	8		17	缴入财政专户	2018年9月取消
1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35	考生	15	5	15	缴入财政专户	
		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37	考生	17	5	15	缴入财政专户	
15	教师资格考试	1.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笔试70元/科,面试280元/人	考生	笔试40元/科,面试80元/人	笔试30元/科	面试200元/人	缴入国库	
		2.高校教师资格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200	高校在任教师(非师范类专业)			200	缴入国库	
16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每次	50	考生	12.5		37.5	缴入国库	在校学生25元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核定 2017 年秋季部分教材价格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888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有关出版单位：

你们《关于核定 2017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的报告》收悉。

根据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 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561 号），经审核，核定 2017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于后，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

附件

### 2017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

序号	书名	册次	版别	开本	纸张规格 (mm)	印张	插页 印张	循环教材 上浮 20%	地方教材 上浮 5%	价格 (元)
1	书法练习指导 五年级上册	五上	上科教社	大 16	890 * 1240	2.25/2.5				4.95
2	语文 二年级上	二上	北师大	16	787 * 1092	6				5.90
3	英语(一年级起 点) 六年级上	六上	北师大	16	787 * 1092	5				5.00
4	书法练习指导 (实) 五年级上 册	五上	北师大	16	890 * 1240	2.75/2.25				5.15
5	书法练习指导 (实) 五年级上 册	五上	人美	16	787 * 1092	5				5.10
6	小学科学 一年 级	一上	苏教	16	787 * 1092	3		20%		5.85
7	小学科学活动 手册 一年级	一上	苏教	16	787 * 1092	1				1.55
8	书法练习指导 七年级上册	七上	天津古籍	16	787 * 1092	4.5				4.60
9	书法练习指导 八年级上册	八上	天津古籍	16	787 * 1092	4.5				4.60



10	书法练习指导 九年级上册	九上	天津古籍	16	787 * 1092	4.5				4.60
11	语文 二年级上册	二上	语文社	16	787 * 1092	6.25				6.10
12	语文 八年级上册	八上	语文社	16	787 * 1092	7.5				7.20
13	语文 九年级上册	九上	语文社	大 32	890 * 1240	7.75				8.55
14	道德与法治小 学二年级	二上	教科	16	787 * 1092	4.75				4.80
15	道德与法治初 中二年级	八上	教科	16	787 * 1092	7				6.75
16	小学科学 一年 级	一上	教科	16	787 * 1092	3		20%		5.90
17	小学科学活动 手册 一年级	一上	教科	16	787 * 1092	1.25				1.80
18	可爱的四川	七上	川教	16	787 * 1092	6			5%	6.25
19	义务教育教科 书中国历史	八上	川教	16	787 * 1092	9.5				8.90
20	书法练习指导	七上	川教	16	787 * 1092	6.5				6.30
21	书法练习指导	八上	川教	16	787 * 1092	6.5				6.30
22	书法练习指导	九上	川教	16	787 * 1092	6				5.90
23	书法练习指导 (实验)三年级	上册	河北美术	16	787 * 1092	2.25/2.75				4.85
24	书法练习指导 (实验)四年级	上册	河北美术	16	787 * 1092	2.25/2.75				4.85
25	书法练习指导 (实验)五年级	上册	河北美术	16	787 * 1092	2.25/2.75				4.85
26	书法练习指导 (实验)五年级	上册	西泠印社	16	787 * 1092	3	2			5.75
27	书法练习指导 七年级	上册	西泠印社	16	787 * 1092	6				5.95
28	书法练习指导 (实验)五年级 上册	五上	湖南美术	16	787 * 1092	2.5/2.5				5.40
29	书法练习指导 七年级上册	七上	语文社	16	787 * 1092	5.75				5.65
30	书法练习指导 八年级上册	八上	语文社	16	787 * 1092	5.5				5.45
31	书法练习指导 九年级上册	九上	语文社	16	787 * 1092	6				5.90
32	书法练习指导 (实验)五年级 上册	五上	江苏少儿	16	787 * 1092	5.5				6.05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钢铁企业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897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你委《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以下简称《通知》）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有关要求，促进钢铁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做出的工作安排部署，须认真贯彻落实。请你委按照《通知》要求，将甄别出的我省应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名单以及确定“其他类钢铁企业”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函告我委。

二、我省应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其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限制类、淘汰类装置生产用电量，自2017年1月1日起均不执行留存电量、直购电、富余电等电价政策，同时相关部门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督促用户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钢铁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7〕576号）要求做好分表计量和加价电费收取工作，对暂时无法分表计量的用户按用电负荷或生产量确定用电量划分，并报电力主管部门确认。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居民电能替代电价有关问题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932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今年我省试行的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政策，是鼓励居民用户增加用电，减少弃水的重要举措。为确保该项政策平稳推进，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按照我委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237号）、我委《关于我省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具体实施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07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相关企业的意见，经商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居民生

活电能替代电量政策建立市场化清算机制。分别于9月和丰水期结束后,由我委组织预清算和正式清算,在使用丰水期水电降低上网电价每千瓦时8厘钱和风光发电市场化电价空间后,若存在缺口,再由上述水电企业(含余电上网)共同分摊。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与英国林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954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与申请核备中英合作办学会计专业收费标准的请示》(成职院〔2017〕107)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英国林肯学院合作举办“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与英国林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你院与英国林肯学院合作举办“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16000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4〕1183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 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955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请求延长执行中加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函》(绵职院发〔2017〕125)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与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你院与加拿大北大西洋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16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5〕143 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增补部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969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有关出版单位:

你们《关于核定 2017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的报告》收悉。

根据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 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561 号)规定,我们于 7 月 19 日对部分出版社申报的教材价格 32 种进行了审核公布。现将本批次增补受理人民出版社等申报的中小学教材价格予以审核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表(增补部分)

附件

2017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表(增补部分)

序号	书名	册次	版别	开本	纸张规格 (mm)	正文 印张	插页 印张	循环 上浮20%	地方教材 上浮5%	价格 (元)
1	英语(一年级起点)四年级上	四上	人教	16	787 * 1092	5.5				5.45
2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七年级上册	七上	人美	16	787 * 1092	4.75				4.85
3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中国民俗文化	高中	人教	大16	890 * 1240	6.25				4.15
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外国诗歌散文欣赏	高中	人教	大16	890 * 1240	7.75				4.95
5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中国现代诗歌散文欣赏	高中	人教	大16	890 * 1240	8				5.10
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历史(选修4)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高中	人教	大16	890 * 1240	8.75				10.00
7	语文二年级上册	二上	人教	16	787 * 1092	8				7.60
8	语文七年级上册	七上	人教	16	787 * 1092	9.25				8.70
9	语文八年级上册	八上	人教	16	787 * 1092	9.75				9.15
10	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上册	二上	人教	16	787 * 1092	4.5				4.60
11	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上册	八上	人教	16	787 * 1092	7.25				6.95
12	历史八年级上册	八上	人教	16	787 * 1092	8.75				8.25
13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美术(选修)电脑绘画电脑设计	高中	人教	大16	890 * 1240	5.75				10.55
14	历史.近代社会民主思想与实践.选修2	全	人民社	16	890 * 1240	7.75				9.05

15	书法练习指导	七上	云南 人民社	16	890 * 1240	5.5				6.6
16	书法练习指导	八上	云南 人民社	16	890 * 1240	5.5				6.6
17	书法练习指导	九上	云南 人民社	16	890 * 1240	5.5				6.6
18	书法练习指导	七上	吉林 美术社	16	787 * 1092	5.5				4.85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风电光伏发电 企业参与居民电能替代交易结算价格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985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鉴于我省风电光伏发电能力受气象影响较大而具有不稳定性,以企业当月预测的次月上网电量,作为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的次月具体市场化交易电量,与风电光伏实际上网电量相比客观上易出现偏差。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推进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02 号)要求,并切实维护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合理利益,进一步推进四川电网风电光伏丰水期发电市场化交易,经研究,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四川电网风电光伏丰水期实际上网电量,原则上均应视为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的市场化交易电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全额予以收购,并在月度具体结算时,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用于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采购价格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7〕776 号)中明确的采购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应尽可能提高预测准确性,避免出现较大偏差。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 1069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继续执行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川交函[2017]55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了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暂不修订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其收费有关规定仍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执行,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国家和省对其收费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垃圾焚烧发电厂2017年二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1079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7年二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盘鳌垃圾发电厂2017年二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68219.41吨、67256.92吨、77808吨、68600.97吨、53249.33吨、49914.59吨、79076.49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7家电厂2017年二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2017年二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180561.36吨、199697.48吨、77991.9吨、187951.11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850.4899万千瓦时、407.6066万千瓦时、15.0168万千瓦时、341.7325万千瓦时。

2017年二季度,九江环保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5055.7181万千瓦时、祥福垃圾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5591.5294万千瓦时、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2183.7732万千瓦时、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5262.6311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4家电厂其余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 ※市州文件※

#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0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涪城区发展改革局：

你局转报《绵阳市少年宫〈关于博远艺术职业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函》收悉。

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是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对该校办学成本监审，经研究，现对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收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一）开设专业：舞蹈表演、社会文化艺术专业。

（二）学费：14000元/生·学年。

（三）公寓住宿费（含公寓管理费）：4-6人间，1700元/生·学年；8人间，1500元/生·学年。

### 二、收费管理

（一）严格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并及时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二）除学费、住宿费及正常的服务性和代收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三）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文件精神，财政补助部分，学校应在学费中扣除。

### 三、规范收费公示

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学校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学生中途退学时合理的退费办法以及学费、服务性、代收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教育等部门的检查。

### 四、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由学校按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绵阳市涪城区科创科艺小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1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绵阳市少年宫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绵阳市涪城区科创科艺小学收费标准的申请》（绵少发〔2017〕4号）收悉。

绵阳市涪城区科创科艺小学是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对该校办学成本监审，经研究，现对绵阳市涪城区科创科艺小学收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学费：18000元/生·学年。

（二）公寓住宿费（含公寓管理费）：4-6人间，1700元/生·学年；8人间，1500元/生·学年。

二、收费管理

（一）严格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并及时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二）除学费、住宿费及正常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三、规范收费公示

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学校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学生中途退学时合理的退费办法以及学费、服务性、代收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教育等部门的检查。

四、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由学校按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绵阳理工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2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绵阳理工学校：

你校《关于请求核定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绵理〔2017〕02号)收悉。

绵阳理工学校是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对你校办学成本监审,经研究,现对你校收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一)开设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汽车制造与检修等中职专业。

(二)学费:9000元/生·学年。

(三)公寓住宿费(含公寓管理费):4-6人间,1200元/生·学年;8人间,1000元/生·学年。

#### 二、收费管理

(一)严格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并及时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二)除学费、住宿费及正常的服务性和代收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三)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文件精神,财政补助部分,学校应在学费中扣除。

#### 三、规范收费公示

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学校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学生中途退学时合理的退费办法以及学费、服务性、代收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教育等部门的检查。

#### 四、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由学校按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江油实验学校高中部收费标准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3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油市发改局、教体文广新局:

你们《关于核定江油实验学校高中部收费标准的请示》(江发改〔2017〕269号)收悉。

江油实验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增设普通高中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对该校办学成本监审,经研究,现对江油实验学校高中部收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一)学费:19000元/生·学年。

(二)公寓住宿费(含公寓管理费):高级公寓1400元/生·学年;一般公寓800元/生·学年。

#### 二、收费管理

(一)严格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并及时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二)除学费、住宿费及正常的服务性和代收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 三、规范收费公示

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学校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学生中途退学时合理的退费办法以及学费、住宿费、服务性、代收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教育等部门的检查。

#### 四、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由学校按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三台中学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7]564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台县发改局、教体局:

你们《关于制定三台中学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三发改[2017]56号)收悉。

三台中学实验学校是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对该校办学成本监审,经研究,现对三台中学实验学校收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一)学费:19000元/生·学年。

(二)公寓住宿费(含公寓管理费):1200元/生·学年。

## 二、收费管理

(一)严格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并及时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二)除学费、住宿费及正常的服务性和代收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 三、规范收费公示

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学校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学生中途退学时合理的退费办法以及学费、服务性、代收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教育等部门的检查。

## 四、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试行两年,期满后由学校按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

绵市发改环价〔2017〕513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绵阳市中心城区各CNG销售企业:

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精神,从2017年9月1日零时起,绵阳市中心城区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由现行的3.00元/立方米调整为2.90元/立方米。

CNG销售价格调整后,你们要严格执行规定价格,在加气站显著位置明码标价。同时,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挖潜降耗,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供气安全。

#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核定德阳弘正运动职业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复函

德市发改费〔2017〕24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阳市教育局:

你局《转报德阳弘正运动职业学校〈关于申请核定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函》(德教函〔2017〕96号)收悉。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规定,现对德阳弘正运动职业学校的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学费收费标准:

专业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生·年)	备注
运动训练	跆拳道高级教练班学费	6600	
	跆拳道特卫班学费	6600	
	武术专修班学费	6600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你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并将实际执行标准抄送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对已经入学的学生,在其学历教育期内不得调高学费收费标准。

二、住宿费:四人间 1200/生·年(公寓化管理);六人间 900 元/生·年(公寓化管理);八人间 800 元/生·年(公寓化管理)。

学校除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以外,另行增加设施,设备不得再收取设施设备费和财产押金;如学生损坏,可按成本收取费用;公寓内为学生提供热水,使用天然气或者电热的可另行收取天然气费或电费。

三、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川价发〔2005〕122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学生在招生时,应在学校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包括代管费在内的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及学生中途退学的退费办法。严禁跨学年一次性收取各种费用。

五、以上收费标准从 2017 年秋季执行。除上述收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它费用。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德阳市人力资源社保局  
关于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  
(中药饮片除外)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

德市发改费〔2017〕26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卫计局、人社局:

2013年10月1日,我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除妇幼保健院)依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德阳市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工作实施方案》(德办发[2013]52号),已经实施了取消药品加成的改革。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2017年9月底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的规定,妇幼保健院系统也应当实施取消药品加成,为此,我们制定了《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经费补偿办法

附件

## 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 加成经费补偿办法

根据《四川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2]38号)和四川省发改委、财政厅、卫生厅、人社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之间的利益链,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明确妇幼保健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补偿方式,结合德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补偿目标

将妇幼保健院补偿渠道由医疗服务收入、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医疗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取消药品加成(不包括中药饮片),适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推动妇幼保健院加强成本管理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的实施。

###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绵竹市妇幼保健院、广汉市妇幼保健院、什邡市妇幼保健院、中江县妇幼保健院、罗江县妇幼保健院(不含上述医疗机构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在街区另外设立的门诊部)。

### 三、补偿方式

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依据《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采取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补偿70%;财政补助补偿20%;医疗机构消化10%。

#### (一)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按照2013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收费政策执行,即门(急)诊诊查(中医辨证论治)

费上调6元,住院诊查(中医辨证论治)费上调9元,I、II、III级护理费上调9元。专家门诊诊查(中医辨证论治)费、门急诊留观诊查费等项目也作相应调整。

## (二) 财政补助

2013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时,省财政按全省常住人口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安排补助总额,并根据常住人口、财力水平和财政管理体制等因素,对各地分档给予了补助;市财政按本市常住人口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对非扩权县也给予了相应补助。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省、市每年补助资金已下达各县(市、区),此次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加成省、市补助资金已包含在上述补助资金之内,请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和使用省、市补助资金,县级财政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承担20%财政补助额的“兜底”责任。

## 四、执行时间

本办法实施范围内的县级妇幼保健院从2017年9月30日零时起,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进货价销售,不得再实行加价销售。同时执行《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见附件)。县级妇幼保健院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在社区单独设立门诊部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德阳市价格、卫生部门制定的《德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中“乡镇卫生院”等级的标准对应收费。

## 五、配套保障措施及要求

### (一)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坚持公立妇幼保健院的公益性质,加大财政投入,除取消药品加成收入的20%由财政补助及时到位外,还要切实落实政府对妇幼保健院在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

### (二) 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

按照医疗服务管理和《医院财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成本核算和支出管控,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通过内部增效挖潜、降低内部成本费用,消化取消药品加成后的部分减收,将人均费用增长、平均住院日以及药品占比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合理施治,坚决遏制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诊疗行为。

### (三) 医保资金继续支持

门(急)诊、住院诊查(中医辨证论治)费、护理费上调部分,各地要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其中门(急)诊诊查费调增6元全额报销。充分发挥医保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支撑保障作用,确保患者费用负担减轻。

### (四) 提前公示收费政策

新闻媒体对宣传要持慎重态度,妇幼保健院应当提前发布信息,告知公众取消药品加成的意义及内涵,并做好耐心解释工作,促使群众深入理解医改政策。

### (五)加强医疗价格监管

各县市要及时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不执行药品零差率,不公示收费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的社会监督作用,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此次取消药品加成的改革,是推进县级妇幼保健院改革、全面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发改、财政、卫计、人社部门要精心组织,不能因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而影响县级妇幼保健院正常运转。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社局。

附件: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

附件

## 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

单位(元)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110200001	普通门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次	8	8	8	8	
110200002	专家门诊诊查费	指高级职称医护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110200002-1	副主任医师			次	9	9	9	9	
110200002-2	主任医师			次	11	11	11	11	
480000006	中医辨证论治	含诊查费	药物						
480000006-1	门诊正高职称	含门诊诊查费	药物	次	18	18	18	18	
480000006-2	门诊副高职称	含门诊诊查费		次	14	14	14	14	
480000006-3	门诊中级及其职称	含门诊诊查费		次	10	10	10	10	
110200003	急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的 24 小时急救、急症的诊疗服务		次	11	10.5	10	9.5	
110200004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含诊查护理		日	14.5	13.5	13	12.5	



110200005	住院诊查费	指临床医师(士)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12.5	12.5	12	11.5
480000006-4	住院中医辨证论治	含住院诊查费	次	19	19	19	19
120100003	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15-30分钟巡视观察一次,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1	20	19	18
120100004	I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一次,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协助病人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17.5	16.5	16	15.5
120100005	II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2-3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协助病人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14	13.5	13	12.5

本表所指“妇幼保健院”不包括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德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施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政策补偿方案》的通知

德市发改费[2017]27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旌阳区发改局、财政局、卫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们《关于〈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施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政策补偿方案〉的请示》(德市旌发改物价〔2017〕8号)收悉。

根据四川省卫计委、医改办《关于做好近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卫发〔2016〕46号),市政府同意,将未参加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纳入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范畴,但财政归属等关系不变。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2017年9月底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的要求,和《四川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2〕38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德办发〔2016〕51号)精神,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之间的利益链,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明确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补偿方式,现将《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施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政策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实施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政策补偿的方案

根据《四川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2〕38号)、《四川省卫计委、医改办关于做好近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卫发〔2016〕46号)和《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德办发〔2016〕51号)精神,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之间的利益链,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明确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补偿方式,制定本方案。

### 一、补偿目标与原则

#### (一)主要目标

将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补偿渠道由医疗服务收入、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医疗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使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得到体现。加大政府卫生事业投入,强化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公益性,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 (二)基本原则

以不增加人民群众就医费用负担和不降低医院合理收入为前提,兼顾政府财力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平稳顺利实施。

##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不含该中心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在街区另外设立的门诊部),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的同时,区发改局、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对试点医院按本方案给与政策、资金等相应补偿。

## 三、补偿方式

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因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以2016年药品加成收入为基数),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通过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补偿70%,通过财政补助补偿20%,其余10%由医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自身消化。

### (一)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补偿

提高综合医疗服务类、手术治疗类等2类共计39个项目,同时降低包括医技诊疗类共计6个项目。

### (二)财政补助

对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因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由旌阳区财政按照核定的2016年度药品加成收入的20%给予相应的财政补助补偿,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级财政分担,具体补助办法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和人社局《关于德阳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德阳市发改费[2017]26号)执行。

## 四、执行时间

本方案从2017年9月30日零时起执行。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进货价销售,不得再实行加价销售。同时执行《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取消药品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详见附件)。旌阳区妇幼保健中心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在社区单独设立门诊部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德阳市价格、卫生部门制定的《德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中“乡镇卫生院”等级的标准对应收费。

## 五、配套保障措施及要求

### (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坚持公立妇幼保健院的公益性质,加大财政投入,除取消药品加成收入的20%由财政补助及时到位外,还要切实落实政府对妇幼保健院在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

### (二)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

按照医疗服务管理和《医院财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成本核算和支出管控,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通过内部增效挖潜、降低内部成本费用,消化取消药品加成后的部

分减收,将人均费用增长、平均住院日以及药品占比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合理施治,坚决遏制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诊疗行为。

### (三) 医保资金继续支持

对参保患者的住院诊疗费用,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既有渠道、报销范围、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增加支出,以减轻参保人员的住院费用负担。

### (四) 提前公示收费政策

新闻媒体对宣传要持慎重态度,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提前发布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公示收费政策,告知公众取消药品加成的意义及内涵,并做好耐心解释工作,促使群众深入理解医改政策。

### (五) 加强医疗价格监管

旌阳区要及时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不执行药品零差率,不公示收费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的社会监督作用,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此次取消药品加成的改革,是推进县级妇幼保健院改革、全面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你区发改、财政、卫计、人社部门要精心组织,不能因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而影响县级妇幼保健院正常运转。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社局。

附件: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取消药品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  
附件

## 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取消 药品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1	110200001	普通门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次	6	
	110200002-1	副主任医师诊查费			次	7	
	110200002-2	主任医师诊查费			次	12	

2	110200003	急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的24小时急救、急症的诊疗服务	次	8	
3	110200004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含诊查、护理	日	12	
4	110200005	住院诊查费	指临床医师(士)医务人员技术性服务	日	8	
5	110900001	普通床位费		元/日.床		1、专科医院或专科病房床位可在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其中儿科、妇科病床上浮10%。2、已配备空调的病房,空调开放时,另按规定标准收取取暖费或空调降温费。3、母婴同室使用配置婴儿床的,在原病床费基础上加收30%。4、陪伴床在原床位费基础上加收20%,但占用病房床位数按所占病床实际服务价格收取。5、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床每日另加收2元,婴儿床、陪伴床(未占用病房床位)不再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110900001-3	一级病房一人间床位费		元/日.床	50	
	110900001-4	一级病房二人间床位费		元/日.床	28	
	110900001-5	一级病房三人间床位费		元/日.床	25	
	110900001-7	二级病房一人间床位费		元/日.床	28	
	110900001-8	二级病房二人间床位费		元/日.床	18	
	110900001-9	二级病房三人间床位费		元/日.床	13	
6	110900003	监护病床床位费	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符合ICU、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相对封闭管理	元/日.床	45	保留普通床位的,普通床位另计价
7	110900005	急诊观察床位费		元/日.床	12	符合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按病房有关标准计价床位费以日计算,不足半日按半日计价

8	120100001	重症监护	含 24 小时室内有专业护士监护,监护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监护生命体征、随时记录病情、作好重症监护记录及各种管道与一般性生活护理		小时	3	
	1201	护理费		药物及特殊消耗材料;特殊仪器			
9	120100002	特级护理	含 24 小时设专人护理,严密观察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记特护记录、进行护理评估、制定护理计划、作好各种管道与一般性生活护理		小时	3	
10	120100003	I 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 15 - 30 分钟巡视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14	
11	120100004	II 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一次,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协助病人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10	

12	120100005	II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2-3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8	
13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气性坏疽、破伤风、艾滋等特殊传染病的护理;含严格消毒隔离及一级护理内容		日	26	
14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日	12	全托式新生儿护理加收30元
15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包括新生儿干预、抚触、肛管排气、呼吸道清理、药浴、油浴等	药物	次	6	
16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含吸痰、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纱布;包括气管插管护理		日	25	
17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包括口腔护理、会阴冲洗、床上洗发、擦浴等、骨科翻身	材料	次/项	5.5	
	1202	抢救费		药物及特殊消耗材料;特殊仪器			会诊费另计

18	120200002	中抢救	指 1、成立专门抢救小组;2、医生不离现场;3、严密观察病情变化;4、抢救涉及两科以上及时组织院内会诊;5、专人护理,配合抢救		日	80	
19	120200003	小抢救	指 1、专门医生现场抢救病人;2、严密观察记录病情变化;3、抢救涉及两科以上及时请院内会诊;4、有专门护士配合		日	40	
20	120400001	肌肉注射	包括皮下、皮内注射		次	3	含一次性注射器
21	120400002	静脉注射	包括静脉采血		次	3.5	使用真空管每支加收 1.5 元
22	120400006	静脉输液	包括输血、注药、留置静脉针	留置针	次	3.5	从第二组起,每加一组液体加收 1 元;使用微量泵、使用输液泵每小时加收 1 元;使用避光输液器加收 5 元,输血加收 8 元/次
23	120400007	小儿头皮静脉输液		留置针	次	12	从第二组起,每加一组液体加收 1 元;使用微量泵、使用输液泵每小时加收 1 元;使用避光输液器、滴定管式输液器各加收 5 元,输血加收 8 元/次
24	120400012	动脉穿刺置管术		材料	次	40	



25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包括腰麻、硬膜外阻滞及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硬膜外套件	2 小时	400	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加收 50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50 元；双穿刺点加收 50 元
26	330100005	全身麻醉	含气管插管；包括吸入、静脉或吸静复合以及靶控输入		2 小时	500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80 元；实施麻醉恢复加收 200 元
27	330100015	麻醉中监测	含心电图、脉搏、氧饱和度、心率变异分析、ST 段分析、无创血压、中心静脉压、呼气末二氧化碳、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肺顺应性、呼气末麻醉药浓度、体温、肌松、脑电双谱指数	特殊材料	小时		
	330100015 - 1	麻醉中监测一级	指全身麻醉、支气管麻醉、不插管全身麻醉		小时	30	
	330100015 - 2	麻醉中监测二级	指椎管内麻醉、基础麻醉、神经阻滞麻醉		小时	18	
28	331301002	卵巢囊肿剔除术	包括烧灼术		单侧	750	
29	331302003	输卵管修复整形术	含输卵管吻合、再通、整形		次	1490	
30	331303011	经腹子宫肌瘤剔除术			次	1170	使用肌瘤粉碎装置时加收 80 元
31	331303013	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次	1500	
32	331303014	腹式全子宫切除术			次	1200	

33	331303016	次广泛子宫切除术	含双附件切除		次	1760	
34	331306002	经腹腔镜盆腔粘连分离术			次	900	
35	331400002	单胎顺产接生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撕裂修补及侧切		次	330	
36	331400012	剖宫产术	包括古典式、子宫下段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		次	700	
37	331400015	二次剖宫产术	含腹部疤痕剔除术		次	850	
38	311503008	行为观察和治疗			次	21	
39	311503009	冲动行为干预			次	25	
40	220202003	临床操作腔内B超引导			半小时	85	
41	220302011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包括经阴道、经直肠		次	140	
42	250102010	尿糖定性试验			项	0.5	
43	250101014	血小板计数			项	0.8	
44	250501033	支原体检查			项	30	
45	250501001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包括各种标本		项	4	

##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修订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内涵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德市发改费〔2017〕28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级各直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鼓励研发创新,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以及适应卫生部门对医院感染管理要

求的提升,依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36号)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将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内涵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如下:

### 一、调整编码 1204“注射”项目内涵

静脉输液过程中存在使用特殊输液器(如避光输液器、精密输液器)的情形,但现行价格未包括该项成本内容,因此将德市价费(2005)50号文件中编码 1204“注射”的项目内涵修正为“含用药指导与观察、药物的配置,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射器”,其除外内容修正为“过滤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封式输液接头、空气净化输液器、避光输液器、精密输液器、采血器、延长管、药物、血液和血液制品、留置针”。1204“注射”项目下编码为 120400006 的“静脉输液”,原以“次”为计价单位,且规定“从第二组起每增加一组液体加收 1 元”,不仅要耗费医务人员大量的时间、精力去计数,而且不易为患者理解。为简化“注射”项目计费,同意将“静脉输液”的计价单位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版)》改为按“日”计费,项目内涵“指住院患者,包括输血”,同时修正说明。但为均衡门诊患者输液的负担,扩展一个子项目“门诊静脉输液”,编码为 120400006-1,项目内涵为“指门诊输液,含输液用椅”,计价单位仍然为“次”,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价格详见附表一。

德市价费(2005)50号文件、德市发改费(2016)22号、德市发改费(2016)28号中关于“注射”及“静脉输液”的内涵、除外内容及价格等的规定同时废止。

### 二、调整编码 2103“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项目内涵及扩展子项目的价格

(一)为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每次增强扫描时都必须使用一次性高压注射针筒,因此将编码 2103“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项目的除外内容中增加“一次性高压注射针筒”,项目其它内涵及说明不变。

(二)对新引进的大型影像检查设备 FORCE 双源 CT,同意在编码 210300001“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和编码 210300002“320 排(640 层)动态容积 CT 增强扫描”项目下各扩码 1 个作为子项目,分别为 320 排(640 层)动态容积 CT 平扫、128 排(256 层)动态容积 CT 增强扫描,并安排各等级公立医院的价格。

(三)编码 210300005 临床操作的 CT 引导,原项目内涵“不含临床操作及耗材”有误,删去。

(四)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337 号文件,与全省同步,在编码 2103 下新增“双源 X 线计算机(CT)血管成像扫描”项目,编码为 210300006。

此次将编码 2103 下所有的 CT 扫描收费项目重新公布,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及价格见附件一,今后编码 2103 下涉及 CT 扫描收费项目的内涵说明及价格均以此为准。

### 三、取消编码 210200001“磁共振平扫”项目说明

编码 210200001“磁共振平扫”与编码 210200002“磁共振增强平扫”是两个完全独立的服务项目,德市价费[2005]50 号中在编码 210200001“磁共振平扫”后加注的说明“同时增强扫描加收 10%”有误,因此取消此说明。

四、血清维生素测定等 8 个项目内涵、说明及各等级医疗机构执行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五、修订“编码 33 手术总说明”

(一)允许另行收费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可以按进价顺加差率作价,但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的理解,此次明确为非分段累加计价,即依据特殊医用消耗材料的实际进价,按所属档次直接计算。如进价 501 元的,则最高加收 5%,为 526.05 元。

(二)将手术中原未纳入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如特殊穿刺器、导管鞘、止血材料、一次性等离子刀等作为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允许另行收费。

(三)将原使用血管闭合系统收费的规定废除,改为使用大血管闭合系统才加收 1000,而小于 5mm 的一般血管闭合系统不再收费;另外明确了使用水刀系统的加收金额。

(四)对同一手术项目中两个以上切口的手术,增加一个切口按该项手术服务价格加收 30%(但单项手术说明中已经明确三切口加收的不再执行此条)。

(五)恶性肿瘤术后如病情需要再次手术,应在该项目计价基础上,按 20% 加收。

(六)对传染病、特异性感染疾病患者的手术消毒,规定加收一定金额的特殊消毒处置费。

手术总说明的具体修订详细见附表三。原德阳市物价局、德阳市卫生局德市价发(2010)64 号第 12 页《33 手术总说明》及德阳市物价局、德阳市卫生局德市价费(2005)50 号第 103 页《33 手术治疗说明》同时废止。

六、明确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等差

(一)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分为“三甲医院、二乙医院、二甲医院、二乙医院、二乙以下医院、乡镇卫生院”六个等级,但有些地方对“乡镇卫生院”等级的理解过于狭隘,为此将收费标准中“乡镇卫生院”等级统一更名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即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在社区单独设立的诊所,以及未核定医疗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均按照德阳市价格、卫生部门制定的《德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中原“乡镇卫生院”等级对应标准收费,但现行文件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鉴于 2005 年以来陆续新增了一些医疗服务项目,但有的项目仅规定了在某一个医院或者某一等级医疗机构的价格。为有利于其他等级医疗机构应用新技术,现明确如下:凡是现行文件已经明确医疗服务价格的,各医疗机构按对应等级的价格执行;现行文件没有安排价格的,各医疗机构按照“项目定价以二级甲等医疗机构为基准,三甲、三乙医疗机构在其基础上分别上浮 20%、10%;二乙、二乙以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应在其基础上下调分别 5%、10%、15%”的原

则,自行计算。尾数取舍的规则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为 10 元以下的价格尾数保留到角;计算结果为 10 元以上(含 10 元)的价格尾数保留到元”。

例 1:设定医疗服务项目规定三甲医院价格为 90 元,而没有规定三乙、二甲的价格,那么  
二甲价格 =  $90 / (1 + 20\%) = 75$  元;

三乙价格 = 二甲价格 \*  $(1 + 10\%) = 82.5$ ,按照尾数取舍规则最终确定三乙的价格为 83 元。

例 2:设定医疗服务项目规定二乙医院价格为 21 元,而没有规定二甲、三乙的价格,那么  
二甲价格 =  $21 / (1 - 5\%) = 22.105$  元,按照尾数取舍规则最终确定二甲的价格为 22 元;

三乙价格 = 二甲价格 \*  $(1 + 10\%) = 24.2$ ,按照尾数取舍规则最终确定三乙的价格为 24 元。

3、市级发改、财政、卫计委、人社四部门联合出台的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方案,即德市发改费〔2016〕22 号、德市发改费〔2016〕28 号规定的价格,仅适用于方案明确的市级直属公立医疗机构,其他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参照执行,或者按照价格等差确定价格。

## 七、继续规范医疗服务价格

(一)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版)》,“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工作”,因此各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各公立医疗机构都不得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凡越权制定的,要立即清理并明文废止。

(二)公立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的收费标准,属于政府指导价范畴,因此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不得擅自制定养老服务收费标准,须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批准;公立医疗机构因迁址、租赁、合署等,涉及变更、提升收费等级标准的,须经卫生主管部门书面批准迁址、租赁、合署行为,再经市发改委、卫计委核准收费标准。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我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不得自行解释项目内涵、除外内容,改变计价单位等,如编码 120900001 胃肠减压,德市价发(2010)64 号文件明确计价单位为“日”,但有的医疗机构按引流管的数量和“日”执行,属于变相涨价行为,应立即纠正。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过程中,对项目内涵、收费标准有歧义或者有其他任何建议的,应及时报告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全市统一解释、规范。

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适用于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服务机构。

附件:1. 德阳市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内涵及价格

2. 德阳市 33 手术总说明(修订)

## 德阳市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说明
1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包括维生素 D 以外的各类维生素。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种维生素	28	25	23	22	21	20	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元,质谱法加收 60
2	250305031	(真实) 结合胆红素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4	22	20	19	18	17	
3	250310057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8	34	31	29	27	25	化学发光法加收 60 元
4	250503006	内毒素定量	样本类型:血液、透析液。采集血液,透析液,离心,标本预处理(适用时),上机检测,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9	26	23	22	21	20	光度法加收 110 元
5	270800019	肿瘤细胞化疗药物敏感性试验 (ATP-TCA)	样本类型:血液、骨髓、组织。制备肿瘤细胞悬液,调整细胞浓度,接种 96 孔板,分别加抗肿瘤药物,设空白对照组,孵育、培养、离心、加入荧光素酶工作液 40ul 到各个检测孔,用化学发光仪检测。		次	380	342	308	293	278	264	

6	330804070	大隐静脉闭合术	消毒铺巾,踝内侧切口,切开大隐静脉,经套管针插入激光光纤,至大隐静脉根部开通激光,边后退边加压,小切口剥除小腿曲张静脉团,皮内缝合切口,绷带加压包扎。	导管,导丝	次	1368	1231	1107	1051	998	948	腔内激光闭合术 加收 460 元
7	311201066	双球囊促宫颈成熟及引产术	服务价格中含双球囊和一次性耗材费用,外阴清洁消毒,充分暴露宫颈,将双球囊放置于宫颈内口,以促进宫颈成熟及引产。		次	855	770	693	658	625	594	
8	1204	注射	含用药指导与观察、药物的配置,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过滤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封式输液器、空气过滤器、精密输液器、采血器、延长管、药物、血液和血液制品、留置针	过滤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封式输液器、空气过滤器、精密输液器、采血器、延长管、药物、血液和血液制品、留置针								
	120400006	静脉输液	指住院病人,包括输血	留置针	日	20	18	16	15	14	13	使用微量泵或输液泵按每小时加收 1 元;输血加收 8 元/天;多增加一个静脉通道输液加收 8 元/天;
	12400006	门诊静脉输液	指门诊输液,含输液用椅;	留置针	次	5	4	3.5	3			从第二组起,每加一组液体加收 1 元;使用微量泵或输液泵按每小时加收 1 元;
							市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市级
							4	3.5	3			以下 2.5
												以下 2
												以下 2.5

9	2103	3.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	含胶片及冲洗、数据存储介质、注射用链接管	造影剂、麻醉及其药物、一次性高压注射针筒	每个部位	195	180	165	150	135	128	1. 计价部位分为：颅脑、眼眶、视神经管、颞骨、鞍区、鼻窦、鼻咽、颈部、胸部、心脏、上腹部、下腹部、盆腔、椎体(每个三个部位)、两个椎间盘为一个部位)、双膝关节、膝关节、肢体、其它；2.使用螺旋扫描加收50元；3.三维重建加收40元；4.单次多层扫描加收30元；5.使用心电图或呼吸门控设备加收15元。
	210300001	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210300001-1	320排(640层)动态容积CT平扫	包括128排(256层)动态容积CT平扫		次	760	684	615	584	555	527	
	210300002	X线计算机体层(CT)增强扫描			每个部位	273	252	231	210	189	179	
9	210300002-1	320排(640层)动态容积CT增强扫描	包括128排(256层)动态容积CT增强扫描		次	380	342	308	293	278	264	
	210300003	脑池X线计算机体层(CT)含气造影	含临床操作		每个部位	215	198	182	165	149	140	
	210300004	X线计算机体层(CT)成像	指用于血管、胆囊、CTVE、骨三维成像等		每个部位	215	198	182	165	149	140	



9	210300005	临床操作的 CT 引导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9	210300006	双源 X 线计算机 (CT) 血管成像扫描	操作人员核对登记病人信息, 过敏反应药物, 提醒或协助患者去除体表扫描部位金属物品等, 摆位, 静脉输注, 扫描及对比剂注射, 根据需要进行轴位序列, 多种三维后处理软件分析处理图像, 图像后处理, 冲洗照片 (胶片), 医生完成诊断报告。含平扫、增强、三维重建、心电图控、胶片及冲洗, 一次性注射器。	造影剂、麻醉、药物、高压注射器及其套件	次	县级及以下 市级 225	264 市级 230	242 市级 200	220	198	187										诊疗过程中若需进行生命体征监测, 不再收费。	
10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包括维生素 D 以外的各类维生素。样本类型: 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 种 维 生 素	28	25	23	22	21	20											

## 德阳市 33 手术总说明(修订)

## (三)手术治疗

编码 3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类包括麻醉、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眼、耳、鼻口咽、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造血及淋巴系统、泌尿系统、男、女性生殖系统、产科、肌肉骨骼系统、体被系统 16 个第三级分类的手术项目。</li> <li>2、手术中所需的常规器械和低值医用消耗品,(如一次性无菌巾、消毒药品、冲洗盐水、一般缝线、敷料等)均不另行计价。</li> <li>3、手术中,凡规定规范里明确允许另行收费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按进价顺加差率作价(非分段累加计价)。即:价值 500 元以下的(含 500 元)加收 10%;500-1000 元(含 1000 元)加收 5%;1000 元以上加收 2%。</li> <li>4、手术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如特殊穿刺针、特殊穿刺器、特殊导丝、导管、导管鞘、支架、球囊、特殊缝线、特殊缝针、钛夹、一次性等离子刀、钛钉、扩张器、吻合器、固定器、止血材料等)、特殊药品、组织器官移植供体、人工植入体等均为除外内容,凡在项目内涵中已含的不再单独收费。手术项目名称中已明确规定使用某种仪器设备的,则该项目服务价格已包含仪器的使用成本,不再加收。</li> <li>5、使用各种内镜、手术显微镜在所施手术的服务价格基础上加收 15%;</li> <li>6、术中使用下列设备按该例手术原计价基础上加收:使用激光、微波、射频、冷冻方法治疗的加收 50 元;使用激光刀、高频电刀、双极电凝、氩氦刀、射频刀、微波刀加收 7%;使用动力(切削、高速钻)系统加收 10%;使用氩气刀、等离子刀按所施手术服务价格加收 15%;使用超声刀加收 1300 元;使用大血管闭合系统加收 1000 元;使用水刀系统加收 200 元(一次性泵和手柄为除外内容)。</li> <li>7、(1)经同一切口进行两种不同疾病的手术,其中另一手术按该手术服务价格的 60% 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经两个切口的两种不同疾病的手术,按手术服务价格分别计价;</li> <li>(3)对同一手术项目中两个以上切口的手术,增加一个切口按该项手术服务价格加收 30%(但单项手术说明中已经明确三切口加收的不再执行此条);</li> <li>(4)双侧器官同时实行的手术,在相应单侧手术收费基础上加收 70%;</li> </ol>       以上四种情况,麻醉费不再另外加收。     </li> <li>8、恶性肿瘤术后如病情需要再次手术,应在该项目计价基础上,按 20% 加收。</li> <li>9、儿童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儿科手术,手术费在规定价格基础上上浮 10%;传染病患者实施手术加收 100 元特殊消毒费,特异性感染疾病(破伤风、绿脓杆菌、气性坏疽、艾滋病等)患者手术加收 800 元特殊消毒及处置费。</li> <li>10、属探查性质的手术,术中改做其他手术时,只收其他手术费,不得再收探查手术费;术中发现病情恶化,手术无法继续进行,按探查手术费标准收费,不得收取其他手术费。</li> <li>11、病人在进入手术室前准备工作就绪后,因病情出现变化或其他非人为因素需要终止手术的,只收取实际消耗不能回收的材料费。</li> <li>12、中医传统手术项目如肛肠、中医骨伤,需在中医相应的诊疗项目中查找,不在此重复列项。</li> </ol>
------	------------------------------------------------------------------------------------------------------------------------------------------------------------------------------------------------------------------------------------------------------------------------------------------------------------------------------------------------------------------------------------------------------------------------------------------------------------------------------------------------------------------------------------------------------------------------------------------------------------------------------------------------------------------------------------------------------------------------------------------------------------------------------------------------------------------------------------------------------------------------------------------------------------------------------------------------------------------------------------------------------------------------------------------------------------------------------------------------------------------------------------------------------------------------------------------------------------------------------------------------------------------------------------------------------------------------------------------------------------------------------------------------------------------------------------------------------------------------------------------------------------------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放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规范原新增项目的通知

德市发改费〔2017〕29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卫计局、市直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37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版)》,现将我市放开部分医疗服务和规范后继续执行的原新增项目公布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放开“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健康管理”、“能量代谢”等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1),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

二、全省统一了废止“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我市已于2015年明文废止)、“瘤相关蛋白组学分析”等医疗服务项目及相关收费政策文件(见附件3),医疗机构今后一律不再执行上述文件。

三、此次全省规范公布的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我市涉及21个医疗服务项目。但有的项目原编码、名称及内涵、计价单位、价格、说明发生了变化,经我们整理比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执行文件依据后,归纳为《德阳市规范执行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表》(详见附件2),请各医疗机构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10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 德阳市部分放开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

2. 德阳市规范执行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表

3. 四川省废止医疗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目录(见川发改价格〔2017〕337号文附件3)

附件1

### 德阳市部分放开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1	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	指胸腔、腹腔、盆腔及耳鼻喉手术中用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辅助下完成的操作。体位摆放,消毒铺巾,床旁机械臂套无菌套,穿刺器植入,建立气腹(由医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内镜探查,置入2-3个机械臂手术操作孔,1个内镜孔,置入1-2个助手操作孔,分别将床旁机械臂、镜头臂与内镜套管,手术器械操作套管进行连接,在内窥镜机器人控制系统的成像系统辅助下医生通过医生操作控制台控制床旁机械臂进行手术操作。相关耗材:床旁机械臂无菌套、摄像头无菌套,内镜、器械孔打孔器,机械臂上具有内腕功能的手术器械等。
2	飞秒激光眼前节手术	指显微镜下,白内障超声乳化吸出,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中,用飞秒激光的白内障手术系统辅助下完成的操作。体位摆放,消毒铺巾,安装患者接口组件,在显微镜下,利用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系统中的高清OCT实时测量,定位白内障患者的角膜,晶状体前囊膜,后囊膜,医师通过手术操作平台,进行角膜切开,撕晶状体前囊膜及晶状体碎核术操作。
3	308纳米准分子光疗	

4	冲击波治疗	
5	超声治疗法	
6	矫型器假肢装配评定	
7	直肠控制训练	
8	良肢位摆放指导	
9	轴向翻身	
10	转移训练	
11	膀胱功能训练	
12	清洁导尿指导	
13	人体成份分析	
14	健康管理	
15	能量代谢测定	
16	强脉冲光医学美容	
17	卡伦康复系统	
18	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等医学美容项目	

附件2

德阳市规范执行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行文件依据	说明(项目对应的废止文件)
1	310903014	胶囊内镜检查	继续德市价费[2008]78号	川价函[2005]314号
2	210300006	双源X线计算机(CT)血管成像扫描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09)167号,川价函[2007]179号
3	250403066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川价函[2008]127号
4	250404021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测定	废止	德市发改费(2009)167号,川价函[2008]239号
5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实验	德市发改费[2015]25号	川价发[2009]94号
6	270700004	荧光原位杂交(FISH)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0]129号,川发改物价函[2010]544号
7	250404027	胃蛋白酶原定量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5]25号中的250404027和250404028两项的价格,川发改物价函[2010]546号
8	310905026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6]3号中310905024项目和川发改价格[2010]1250号
9	250404030	胸苷激酶(TK1)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6]3号中250404027项目的价格,德市发改费[2016]26号250404030川发改价格[2011]23号
10	HSK73401	经尿道前列腺激光气化切除术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川发改价格[2013]44号

11	CANB1000	血小板特异性和组织相容性抗体(HLA)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德市发改费[2015]25号260000017项目和川发改价格[2013]45号
12	330100031	麻醉深度电生理监测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6]3号HAP05902项目和川发改价格[2013]890号
13	CJCQ9000	A族链球菌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德市发改费[2016]3号川发改价格[2013]1102号
14	LADZY005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川发改价格[2013]1257号
15	250307055	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5]25号中250307055项目和川发改价格[2014]695号
16	250310076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6]3号中250310076项目和川发改价格[2014]844号
17	CGRB8001	异常凝血酶原(PIV-KA-)检测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川发改价格[2014]845号
18	KJA21405	一氧化碳吸入治疗	德市发改费[2016]25号	川发改价格[2014]847号
19	CCER5000	精液图像分析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川发改价格[2015]353号
20	CGSE1000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6]3号中CGSE1000项目和川发改价格[2015]578号
21	HPB65601	经电子内镜食管胃十二指肠粘膜剥离术	德市发改费[2016]26号	川发改价格[2015]579号
22	330804070	大隐静脉闭合术	德市发改费(2017)16号	德市发改费[2016]3号中HM559301项目的价格和川发改价格[2015]580号

注:说明栏内我市废止文件中未列名项目仍然按原规定继续执行。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按病种付费病种目录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7]11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2011年我市启动了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先期选择了急性单纯性阑尾炎等10个病种进行按病种付费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对规范诊疗行为和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川府发〔2016〕32号)、《攀枝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攀府发〔2016〕42号)有关精神,为深入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结合攀枝花实际,在前期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另选取了部分病种开展按病种付费项目。现将“胃十二指肠溃疡”等91个病种目录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选择的91个病种,作为2011年确定的10个按病种付费项目的补充,原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人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我市按病种收付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发改物价〔2011〕141号)继续执行。

二、病种目录印发后,将按照目录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测算,并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标准(另行印发)。各医疗机构应大力开展临床路径管理,进一步优化系统,为单病种付费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三、承担按病种付费临床路径制定和费用测算任务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统筹协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四、各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密切配合,做好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

附件:单病种付费病种目录

附件

### 单病种付费病种目录

序号	目录	主要操作/治疗方式	备注
1	急性单纯性阑尾炎	经腹腔镜阑尾切除术	此10个病种为2011年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关于我市按病种收付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发改物价〔2011〕141号)中已执行的病种。各医疗机构继续执行。
2	单侧腹股沟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单侧、补片)	
3	胆囊结石	经腹腔镜胆囊切除术	
4	良性前列腺增生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	
5	肾结石	经皮肾镜超声碎石取石术(体外碎石)	
6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体植入术(单眼)	
7	单胎顺产接生	单胎顺产接生	
8	剖宫产	剖宫产术	
9	输卵管妊娠	经腹腔镜单侧输卵管切除术	
10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全子宫切除术	
11	胃十二指肠溃疡	行胃大部切除术	
12	胃十二指肠溃疡	迷走神经切断加胃窦切除术	

13	胃十二指肠溃疡	胃空肠吻合加速走神经切断术	
14	肝硬化腹水	内科治疗	
15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内科治疗	
16	脑出血	内科治疗	
17	病毒性脑炎	内科治疗	
18	脑梗死	内科治疗	
19	急性 ST 段抬高心肌梗死	急诊 PCI;静脉溶栓治疗	
20	急性左心功能衰竭	内科治疗	
21	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根治手术	
22	膝关节骨关节炎	行关节镜下膝关节清理术	
23	输尿管结石	行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	
24	子宫腺肌病	经腹腔镜子宫腺肌病灶切除术	
25	宫颈癌	经腹腔镜全子宫切除术	
26	过敏性紫癜	内科治疗	
27	支气管肺炎	内科治疗	
28	声带息肉	经支撑喉镜激光辅助声带肿物切除术	
29	慢性鼻-鼻窦炎	行鼻内镜手术	
30	唇裂	行唇裂修复术	
31	腭裂	行腭裂修复术	
32	下颌骨骨折	口内入路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3	带状疱疹	内科治疗	
34	结肠癌	姑息治疗	
35	胃癌	胃癌根治性全胃切除术	
36	乳腺癌	行乳腺癌根治术	
37	直肠癌	直肠癌术后化疗	
38	2 型糖尿病	内科治疗	
39	急性肾盂肾炎	内科治疗	
4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内科治疗	
41	支气管哮喘	内科治疗	
42	慢性支气管炎	内科治疗	
43	原发性支气管肺癌	肺叶切除术	
44	胃溃疡合并出血(药物治疗)	内科治疗	
45	胃息肉	内镜下胃息肉切除术	
46	室间隔缺损	室间隔缺损缝合术	

47	多发性骨髓瘤	内科治疗	
48	慢性髓细胞白血病	内科治疗	
49	终末期肾脏病	血液透析治疗	
50	急性肾损伤	内科治疗	
51	肛瘘	行肛瘘挂线术	
52	肛瘘	肛瘘切除术	
53	肛瘘	肛瘘切开术	
54	肛周脓肿	行肛周脓肿切开引流术	
55	慢性硬脑膜下血肿	慢性硬脑膜下血肿钻孔术	
56	重度膝关节骨关节炎	行全膝人工关节置换术	
57	胫骨平台骨折	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8	食管癌	食管癌切除胃代食管胸内吻合术	
59	支气管肺癌	全肺切除术	
60	肋骨骨折合并血气胸	行胸腔闭式引流术	
61	风湿性心脏病二尖瓣病变	行二尖瓣置换术	
62	轮状病毒肠炎	内科治疗	
63	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	行小梁切除术	
64	翼状胬肉	翼状胬肉切除组织移植术	
65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I型鼓室成形术	
66	寻常型银屑病	内科治疗	
67	原发性肺癌	肺叶切除	
68	原发性肺癌	全肺切除	
69	原发性肺癌	行肺局部切除	
70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内科治疗	
71	初治菌阳肺结核	内科治疗	
72	结核性胸膜炎	内科治疗	
73	艾滋病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内科治疗	
74	艾滋病合并细菌性肺炎	内科治疗	
75	病毒性慢性肝炎	内科治疗	
76	精索静脉曲张	行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77	胆囊炎	行腹腔镜胆囊切除术	
78	胆总管结石	行切开取石术+T管引流	
79	下肢静脉曲张	行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80	原发性肝癌	行肝癌切除术	



81	非 ST 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	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	
82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	经导管行心内电生理检查及射频消融术	
83	乳腺良性肿块	行乳腺肿物切除术	
84	神经根型颈椎病	内科治疗	
85	肩关节周围炎	内科治疗	
86	舌下腺囊肿	行舌下腺摘除术	
87	足癣	内科治疗	
88	包茎	行包皮环切术	
89	单侧隐睾(腹股沟型)	行单侧睾丸下降固定术	
90	睾丸鞘膜积液(成人)	行睾丸鞘膜翻转术	
91	慢性肾衰竭	血液首次透析治疗	
92	风湿性心脏病主动脉瓣关闭不全	行主动脉瓣瓣膜置换术	
93	风湿性心脏病主动脉瓣狭窄	行主动脉瓣瓣膜置换术	
94	骨折术后内固定取出	行骨折术后内固定取出术	
95	腱鞘囊肿	行腱鞘囊肿切除术	
96	流行性腮腺炎	内科治疗	
97	皮肤恶性黑素瘤	肿瘤切除术 + 干扰素	
98	颈部良性肿物	颈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99	腰椎间盘突出症	行腰椎间盘突出摘除术	
100	主动脉瓣病变	行主动脉瓣瓣膜置换术	
101	股骨颈骨折	行全髋人工关节置换术	

##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7〕42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污水处理厂：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计划》，促进我市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美丽攀枝花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等规定,我委对炳草岗、仁和、大渡口、小沙坝四个污水处理厂2013年至2015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了监审。本着“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并结合污水处理收费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情况、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营运情况等,我委形成了《攀枝花市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送审稿)》报经市政府2017年6月26日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决定适当调整我市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区污水处理收费类别

污水处理收费类别分为居民污水处理费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两类。

居民污水处理收费范围包括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养老院用水和农户生活用水),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办公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流动人员居家生活用水,以及城市市政、消防、环卫、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

除居民污水处理收费范围以外的都属于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 二、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价格 (元/立方米)	年份	
	2017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居民污水处理费	0.80	0.95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40	1.40

### 三、优惠政策

为切实减轻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民政部门 and 总工会认定的低保户、特困户的污水处理收费继续实行优惠政策。具体为:每户每月用水量在6立方米以内(含6立方米)的,免收污水处理费;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6立方米的,按其实际用水量扣除6立方米基数以后的用水量计价收费。

### 四、征收办法

污水处理费按照现行的征收办法征收。

五、收入用途: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 六、执行时间和范围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征收范围为在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排放污水进管网的单位和个人。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停车场停车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攀发改价格[2017]55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攀枝花保安营机场：

你机场《关于调整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攀机场[2017]55 号)收悉。由于你机场停车场投资成本大,维修、维护和管理费用高,近年来又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了改造升级,安装了车牌自动识别收费系统,增加了停车场的运行成本。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攀发改价格[2014]102 号)等有关规定,参考省内外其他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结合攀枝花市的实际情况,经我委分析研究,决定对你机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批复如下：

一、机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不分车型、计时收费)：

- 2 小时(含)以内的 5 元/车；
- 2 小时 - 6 小时(含)的 10 元/车；
- 6 小时 - 10 小时(含)的 15 元/车；
- 10 小时 - 14 小时(含)的 20 元/车；
- 14 小时 - 18 小时(含)的 25 元/车；
- 18 小时 - 24 小时(含)的 30 元/车。

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的部分按上述规定重新计时收费。

二、机场停车场执行 15 分钟以内免收停车费,停车 15 分钟以后的从开始停车起连续计算停放时间,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三、请你机场严格执行价格管理相关法规,并按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四、上述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从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市物价局《关于对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攀价费[2007]182 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和调整市属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7〕56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市社会福利院：

为加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改善养老市场供求关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62 号)、《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依据成本监审结果,经分析研究,现就规范和调整市属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床位费(人/月)

1. 普通双人间:500 元;
2. 智能双人间:800 元;3. 智能大间:1000 元。

二、护理费(人/月)

- 1、自理型:350 元。护理服务内容:清洗床上用品、整理房间、清洁平整床铺、打扫卫生。
- 2、半失能型(是指丧失部分功能或认知能力差,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协助的入住者):1200 元。护理服务内容:包含自理型护理服务内容外,还包括洗外衣裤、洗内衣裤、协助穿衣裤、打开水、送饭、洗碗、理发、修剪指(趾)甲、协助洗头、协助洗澡、协助洗脸洗脚刷牙、帮扶上厕所。
- 3、失能型(是指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日常生活依赖他人护理的入住者。):2400 元。护理服务内容:包含自理型、半失能型护理服务内容外,还包括定期洗澡或全身擦洗、剃须、喂水、喂饭菜、喂药、更换尿布、及时清理大小便、翻身、防褥疮护理。

自理型、半失能型、失能型的护理除上述服务内容之外,为入住者提供的其他个性化服务项目,其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者或其家属协商议定。

三、公杂费:100 元(人/月)。

四、伙食费:伙食费由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入住者的实际消费情况,据实收取。

五、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养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下浮。

六、入住者因病住院或有事请假外出,占床的可继续收取床位费,不占床的不再收取床位费;护理费均不再收取。

七、养老机构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发改物价[2011]133 号)同时废止。

##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7]57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市青山公墓管理所:

为进一步加强公墓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公墓服务收费行为,保障公墓维护管理的基本需求,促进殡葬事业改革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89 号)、《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考虑市属公墓维护管理成本增加较大的实际情况,并参考省内其他市县公墓维护管理的收费标准,经测算、对比、分析研究,现就规范和调整你所公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公墓维护管理费

1. 一类墓[墓穴售价 1 万元(含)以下的]:50 元/年.墓。
2. 二类墓[墓穴售价 1 万元-3 万元(含)的]:100 元/年.墓。
3. 三类墓[墓穴售价 3 万以上的]:150 元/年.墓。
4. 壁墓:20 元/年.墓。

公墓维护管理费可一次性收取 20 年,公墓墓穴使用合同期满,群众申请继续使用的,可继续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

### 二、骨灰安葬证工本费:10 元/证。

三、公墓墓穴销售价格及提供的其他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行确定,但不得虚高定价。

四、公墓经营单位要认真执行价格管理有关法规,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贯彻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殡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攀价费[1998]66号)、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关于对青山公墓新建墓穴收费和改造墓穴增收材料费的批复》(攀价费[2002]74号)、《关于对青山公墓二墓区新修墓穴收费标准的批复》(攀价费[2003]194号)文中有关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 集中公示工作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费[2017]257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市级有关部门,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总体工作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46号)要求,现将做好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并实行市级、各县(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集中公示制度,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民政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集中公示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

二、规范公示格式。各公示责任主体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公示导航栏,做到位置醒目,简明直观,指向快捷,内容动态更新,数据准确完整,具体格式(样表)见附件。

三、落实公示时间。市级、各县(区)务必于8月31日前完成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集中公示工作。

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标准,是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并纳入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尽快建立完善并实行集中公示制度,是国家和省提出的明确工作要求,请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紧抓好落实。

附件:1.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及其他收费集中公示表(略)

2. 眉山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名单

附件 2 :

### 眉山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名单

序号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名单	业务主管单位
1	眉山市计算机协会	眉山市信息化工作管理办公室
2	眉山市价格协会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眉山市无线电协会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眉山市互联网协会	
5	眉山市元明粉协会	
6	眉山市信鸽协会	眉山市教体局
7	眉山市乒乓球运动协会	
8	眉山市游泳协会	
9	眉山市棋类协会	
10	眉山市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	
11	眉山市桥牌协会	
12	眉山市武术协会	
13	眉山市跆拳道协会	
14	眉山市羽毛球协会	
15	眉山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16	眉山市钓鱼协会	
17	眉山市健美健美操协会	
18	眉山市气排球协会	
19	眉山市篮球协会	
20	眉山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21	眉山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眉山市公安局
22	眉山市殡葬协会	眉山市民政局
23	眉山市公证员协会	眉山市司法局
24	眉山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	
25	眉山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眉山市建筑业协会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眉山市土木工程科技协会	
28	眉山市工程造价协会	
29	眉山市公用事业协会	
30	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31	眉山市燃气行业协会	

32	眉山市物业管理协会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眉山市道路运输协会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34	眉山市泡菜协会	眉山市农业局
35	眉山市农机行业协会	
36	眉山市兰花协会	眉山市林业局
37	眉山市林产工业协会	
38	眉山市东坡美食协会	眉山市商务局
39	眉山市美容化妆品协会	
40	眉山市美发行业协会	
41	眉山市东坡奇石根艺收藏协会	眉山市文广新局
42	眉山市收藏家协会	
43	眉山市硬笔书法家协会	
44	眉山市雕塑艺术协会	
45	眉山市收藏协会	
46	眉山市东坡收藏家协会	
47	眉山市印刷协会	
48	眉山市音像书刊协会	
49	眉山市内部审计协会	眉山市审计局
50	眉山市旅游协会	眉山市旅游局
51	眉山市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协会	眉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2	眉山市风景园林协会	
53	眉山市奶业协会	眉山市畜牧局
54	眉山市城乡规划协会	眉山市城乡规划局
55	眉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56	眉山市烟花爆竹协会	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7	眉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58	眉山市药品管理协会	眉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0	眉山市粮食行业协会	眉山市粮食局
61	眉山市铝业协会	甘眉(铝硅)工业园区
62	眉山市花卉园林协会	眉山市科协
63	眉山市水产渔业协会	
64	眉山市扶贫开发协会	眉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65	眉山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协会	眉山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66	眉山市快递行业协会	眉山市邮政管理局
67	眉山市集邮协会	眉山邮政分公司
68	眉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已脱钩)	眉山市民政局
69	眉山市畜牧业协会(已脱钩)	
70	眉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已脱钩)	

##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砂石销售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检〔2017〕240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各区、县发改局：

为确保我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建设，近期市政府专题对砂石生产销售有关问题作了研究，要求加强砂石销售价格行为监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开展落实。

一、8 月 25 日前对本地砂石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排查，对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生产、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二、9 月 1 日前对生产、销售砂石企业开展价格政策宣传，制作砂石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函并请企业负责人签字。

三、9 月 5 日前各地将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市发改委（市价格监督检查局），我委将适时组织力量进行督查。

##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资阳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等 11 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52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卫计局、市级医疗机构：

资阳市发改委、原资阳市卫生局以资发改物价〔2014〕1号文批准了“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等11项医疗服务项目的服务价格,现文件有效期满。经研究,现将“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等11项医疗服务价格做如下通知:

一、“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等11项医疗服务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除外内容、医疗服务价格及说明详见附件。

二、以上医疗服务价格为二级乙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按照《资阳市物价局、资阳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资价费〔2006〕86号)中规定浮动幅度执行。

三、以上医疗服务价格从2017年8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各县(区)发改局、卫计局应及时将此文转发到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执行。

附件:“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等11项医疗服务价格表

###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等11项医疗服务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服务价格	说明
1	250301017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项	25	
2	250306011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项	54	各种免疫学方法减收30元
3	250310017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项	15	化学发光法加收5元
4	250310054	降钙素原检测			项	167	
5	250402010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项	17	免疫印迹法加收10元
6	250403026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			项	23	
7	250403027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			项	23	
8	250403028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项	23	
9	250403031	腺病毒抗体测定			项	25	各种免疫学方法减收10元
10	250401014	各种白介素测定			项	64	每种测定计费一次,各种免疫学方法减收20元
11	250501040	真菌D-葡聚糖检测	包括真菌D-肽聚糖检测		项	108	

#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资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 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53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各县(区)发改局、卫计局,市级医疗机构:

资阳市发改委、卫计局以资发改物价[2016]45号文批准了安岳县人民医院“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标准,现试行期满。试行期间价格执行情况良好,经研究,现将“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及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医疗服务价格及相关规定,项目名称:尿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项目编号:250307055;项目内涵:无;除外内容:无;服务价格:200元/次。此价格不分医疗等级,执行全市统一价格。

二、原资阳市物价局、原资阳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资价费[2006]86号)中的“辅助呼吸”(项目编号:310603)服务价格已含呼吸面罩费用。如经患者、患者家属同意或应患者、患者家属要求使用一次性呼吸面罩,则一次性呼吸面罩可列入“除外内容”,按一次性呼吸面罩进价计费。

三、以上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从2017年8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资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高尔基体蛋白73测定”等4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63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卫计局、市级医疗机构:

资阳市发改委、原资阳市卫生局以资发改物价[2014]93号文批准了“高尔基体蛋白73测定”等4项医疗服务项目的服务价格,现文件有效期满。经研究,现将“高尔基体蛋白73测定”等4项

医疗服务价格做如下通知:

一、“高尔基体蛋白 73 测定”等 4 项医疗服务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除外内容、医疗服务价格及说明详见附件。

二、以上医疗服务价格为二级乙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按照《资阳市物价局、资阳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资价费[2006]86 号)中规定浮动幅度执行。

三、以上医疗服务价格从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各县(区)发改局、卫计局应及时将此文转发到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执行。

附件:

### “高尔基体蛋白 73 测定”等 4 项医疗服务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服务价格	说明
1	250404017-1	高尔基体蛋白 73 测定			项	92.31	
2	310300059	海德堡视网膜厚度检查(HRT)			次	46.15	
3	310300063	超声生物显微镜检查(UBM)			次	46.15	
4	310300064	光学相干断层相(OCT)	含测眼球后极组织厚度及断面相		次	81.8	

##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17 年 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66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332 号)的规定,现将我市 2017 年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资阳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附件)。我市无市级设立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

目。

二、各县(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的权限划分,公布本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2017年资阳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 2017年资阳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1	公安	停车服务机构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 机动车停车收费	资发改物价[2017]2号
2	城管	资阳市医废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资发改物价[2016]87号
3	质监	检测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资发改物价[2014]111号
4	环保	检测机构	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	资发改物价[2015]70号

##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利州区花园小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发改〔2017〕260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利州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核定花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广利教〔2017〕37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广元市利州区花园小学办学成本监审,结合学校发展等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费:5500元/生·学年,分两步执行到位,即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4580元/生·学年,2018年秋季开学起执行5500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不作调整。

三、代管费按照“据实收取、按时结算”的原则,由学校每年秋季开学前预收,学年末结算,多退少补。

四、学校应按规定及时在校内醒目位置和缴费现场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升泰苑”商住楼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的批复

广发改〔2017〕281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广元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升泰苑”经适房定价的申请》收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金柜村二组“升泰苑”商住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36918.23 平方米，其中配建经济适用住房 9 套，建筑面积 690.35 平方米。经我委按照《四川省经济适用房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配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定价成本进行监审后，现对“升泰苑”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批复如下：

一、“升泰苑”9 套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2575 元（按建筑面积计）。

二、销售中应当以此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楼层、朝向差价，楼层差价和朝向差价率增减的代数和应为零。

三、你公司在销售房屋时应严格执行核定的销售价格，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并将每套房屋的销售价格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批复。

#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广元市中心医院停车场收费的批复

广发改〔2017〕300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广元市中心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核定新的停车收费价格的报告》（广医发〔2017〕80）收悉。在当前医院内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就医群众的停车需求，缓解和疏导停车难矛盾，方便就诊患者停车，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2013〕1046号）规定和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广发改价审〔2016〕02号），本着兼顾停车场投资管理成本、停车群众负担以及合理引导车流量的原则，现对广元市中心医院机动

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 一、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起价每辆 5 元/2 小时，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 1 元。  
对停车不足 15 分钟的车辆不收费。
  - 二、你院应按规定在停车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停车服务收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三、上述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 1 年。
- 特此批复。

##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输配电价 政策和降低电网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发改〔2017〕333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 2017 - 2019 年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8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 一、执行范围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规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 4 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改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市昭化供电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苍溪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旺苍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剑阁县供电分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直供区执行统一的四川电网电价政策，同步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和其他电价政策措施。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价格不纳入四川电网统一电价政策执行范围，除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与四川电网同价外，其他各类用电价格仍原规定由青川县发展改革局制定。请青川县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合理制定青川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价标准；按照国家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政策确定用电类别和电压等级，并利用本次四川电网趸售电价降价空间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电力销售价格作适当调整。

## 二、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我市境内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争等方式自主确定,电网企业按照有权部门核定的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收取过网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及电量的上网电价暂按原规定执行。

## 三、销售侧电价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电(包括大工业用电)及其他用电等执行有权部门核定的电网目录销售电价。

## 四、执行时间

上述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五、相关要求

各供电公司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认真做好新旧电价政策的衔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各县、区发展改革(物价)局要做好电价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电网企业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输配电价政策和电网销售电价降价措施执行到位。

2017年7月1日以前市发展改革委(含原市物价局)出台的有关地方电网电价政策措施停止执行。请旺苍、苍溪、剑阁、昭化发展改革(物价)局清理自行出台的电价政策,与本文规定保持一致。

#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巴中龙泉外国语学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

巴发改[2017]307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巴中龙泉外国语学校:

你校《关于调整我校学杂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巴龙泉校[2015]030号)收悉。经审查,你校是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了合法办学资格的社会力量办学学历教育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川价费[2002]8号)及《四川省定价目录》文件规定,经成本测算,并结合你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学费(上限)



初中:11500.00 元/生·年;

高中:12000.00 元/生·年。

二、学生代管费由学校代收代支,按期结算,多退少补,不得盈利。价格主管部门要对代管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三、执行时间从 2017 年秋季开始(以前在校生按原标准执行)。同时,该收费标准作为你校执行的上限标准,执行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但不得上浮。凡发现超标准收费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据《价格法》严肃查处。

四、你校应将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计费单位、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等项目向社会公示。收费行为使用税务发票,照章纳税,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龛石窟 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巴发改[2017]434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巴中市南龛石窟研究所:

根据你所申请,你所向我委申报了《关于提高南龛石窟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价发[2004]261 号)要求,我委经成本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法定程序,并综合各方面意见,按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对南龛石窟的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形成了南龛石窟景区门票定价方案,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核定南龛石窟景区门票价格为:40 元/人·次(不分淡旺季)。

二、门票优惠对象及标准:对 60 岁(含 60 岁)至 70 岁(不含 70 岁)年龄段老年人、中、小学生等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对 70 岁(含 70 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现役军人、残疾人(凭残疾证)、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免收门票;对旅行社组团的游览参观团队,根据游客人数的多少,由景区经营单位与旅行社协商,可适度对票价实行优惠。

三、你所应将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计费单位、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等项目向社会公示。同时使用税务发票,照章纳税,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此标准试行时间为二年,从2018年2月1日起执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巴中中学 (龙湖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巴发改[2017]438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四川省巴中中学:

你校《关于上调龙湖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请示》(巴中学[2017]21号)收悉。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的规定,你校对该校区学生公寓住宿楼进行了改造和新增温控等相关设备,结合成本监审的具体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核定你校龙湖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不含电费)标准为:

八人间 490.00 元/生·期

六人间 570.00 元/生·期

四人间 730.00 元/生·期

二、你校应将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计费单位、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等项目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巴中 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巴发改[2017]439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提高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巴职院[2017]26号)收悉。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的规定,你院对学生公寓住宿楼进行了改造和新增温控等相关设备,结合成本监审的具体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核定你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

六人间 1200.00 元/生·年

五人间 1500.00 元/生·年

四人间 1700.00 元/生·年

二、你院应将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计费单位、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等项目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此标准试行时间为一年,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 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批复

巴发改〔2017〕521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国网四川电力巴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及时核定并更新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 号)精神,结合一年来市内各充电站的运行情况,参照省内部分地区出台的相关政策,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批复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并分类定价,按充电电度收取。其中,电动公交车 0.34 元/千瓦时;电动出租车、七座以下客车及其他社会车辆 0.70 元/千瓦时。以上标准不含电价,具体标准由经营者在上述标准内自行确定。

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电价政策。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 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三、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巴发改〔2016〕388 号)废止。

#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关于 邛海国家湿地公园门票价格的通知

凉发改价格〔2017〕582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西昌邛海湿地门票价格的请示》（西发改价格〔2015〕60 号）收悉。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定价成本监审、价格听证会、征求部门意见等程序，十一届州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我委提出的门票价格方案。根据《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邛海国家湿地公园门票价格方案的批复》（凉府函〔2017〕186 号）精神，现将邛海国家湿地公园门票价格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邛海湿地已为《国家林业局关于内蒙古白浪洮儿河等 20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的批复》（林湿发〔2014〕204 号）认定为“国家湿地公园”。为确保湿地的有效管护和可持续发展，州政府同意西昌市人民政府对邛海湿地实施封闭管理并面向游客收取门票。

二、门票价格。邛海国家湿地公园实行分景点和联票相结合的门票计费方式。

（一）分景点：

1. 梦里水乡景点（一、二、三期）50 元/人；
2. 梦寻花海景点（五期）40 元/人；
3. 梦回田园景点（六期）30 元/人。

（二）联票：100 元/人（出票当日及次日有效）。

（三）梦回田园的原西波鹤影景点（四期）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邛海国家湿地公园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按《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青少年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凉发改价格〔2012〕396 号）规定执行。具体为：

（一）特殊群体门票价格优惠。

1. 青少年：6 周岁（含）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6 周岁（不含）至 18 周岁（含）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

2.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收门票。

3. 老年人：60 周岁（含）以上至 69 周岁（含）老年人实行半票，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

4. 残疾人：免收门票。

享受特殊群体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游客,应按规定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二)旅行社等团购门票价格优惠。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20%。

四、邛海国家湿地公园门票价格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五、景区须在售票处的显著位置公示门票价格、特殊群体门票价格优惠办法和优惠率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投诉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局应督促景区机构进一步加大湿地的保护、管理和投入,完善湿地服务设施和功能区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并向广大游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